

股票代碼：5511



德昌營造

Te Chang Construction

104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www.tcon.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詹中亮

職 稱：財務部經理

電 話：(04)22013611 分機 500

電子郵件信箱：cool@tccon.com.tw

代理發言人：黃仲良

職 稱：管理部經理

電 話：(04)22013611 分機 550

電子郵件信箱：cl.huang@tccon.com.tw

二、總公司地址：台中市北區五權路 401 之 1 號

電 話：(04)22013611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機構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臺北市博愛路 17 號 3F

網 址：www.sinotrade.com.tw

電 話：(02)238162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進德、萬益東

事務所名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中市西區中興街 183 號 9F 之 2

網 址：crowntc@crowncpa.com.tw

電 話：(04)23028277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www.tccon.com.tw

七、第一上櫃公司並應刊載事項：不適用。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4年度之營業報告	1
二、10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5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4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2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三、從業員工資料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4
六、重要契約	6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7
三、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82
四、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3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4
六、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4
七、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 事並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影響	8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85
二、財務績效	87
三、現金流量	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90
六、風險事項	91
七、其他重要事項	93
八、風險管理組織	9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0
三、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0
五、第一上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	10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0
七、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之資訊	100

附件：

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101
二、公司經理人對公司治理相關進修情形	103
三、104 年合併財務報告	104
四、104 年個體財務報告	153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4年度營業報告

(一)經營成果

依據環球透視機構(GI)預測，2016年全球經濟成長率2.9%，且續呈新興經濟體經濟擴張速度高於先進經濟體之雙軌成長(double-track growth)態勢。惟歐債危機遲未解決、先進經濟體高財政赤字及失業率問題、新興經濟體成長可能轉緩，以及國際能源市場波動等不確定因素，均使全球經濟面臨下行風險。此外，新興經濟體區域內貿易活絡與經貿結盟深化、全球人口結構高齡化、國際環保規範益趨嚴格，亦為影響世界經貿發展的重要課題。

中經院最新預估，2015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0.93%，較2014年之3.92%，負成長2.99個百分點。至於2016年全年經濟成長率則預估為2.24%。105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1,890億元，較104年度增加99億元，約增5.5%，如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105年度編列數141億元、附屬單位預算所編計畫型公共建設經費1,565億元，合共3,596億元，較104年度相同基礎增加417億元，約增13.1%。

105年政府將賡續推動基礎建設、海空樞紐、便捷生活等施政主軸措施，分別為：推動產業園區智慧、低碳及高值化、強化產業與地區基礎建設、推動自由貿易港區多元發展、加速推動桃園航空城建設及松山機場「民航關聯產業廊帶」、以高雄港為旗艦，建構現代化國際商港客運設施、持續推動北中南都會區捷運網、鐵路立體化與捷運化等重大計畫。

本公司10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3,915,618仟元，較103年度減少1,221,841仟元，但由於各項目標達成，稅前淨利為356,813仟元，每股盈餘1.85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4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43,196	10,666
	利息支出	33	1,564

分析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14%	4.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97%	8.40%	
	估實收 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43.54%	19.38%
		稅前純益	48.11%	23.53%
	純益率	11.44%	7.16%	
	每股盈餘(元)	3.88	1.85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採用虛擬化主機(Virtual Machine)的技術，將各個資訊系統的主機虛擬化在一台高階伺服器中統一管理。如此不僅降低資訊硬體維護成本也可增加管理效率，更能達到節能減碳的環保要求。
2. 對於BIM也將持續於工程技術應用以及3D建模技術導入研發，以其增進工程技術水準，降低不必要的錯誤成本。
3. 持續增進本公司企業網路平台系統效能，並評估導入自適應式網頁設計(Responsive Web Design)技術以提供各種行動裝置使用。
4. 本公司與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營建業雲端資訊服務管理平台」產學合作案，以雲端架構建置營建工程資訊管理與決策輔助系統，降低營建業軟硬體維護成本。

二、10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之方針

1. 建立核心專長，提昇有效產能。
2. 推動數位流程，增進作業績效。
3. 提供最佳服務，創造競爭優勢。
4. 落實教育訓練，培育優秀人員。
5. 加強安衛稽核，落實自主品管。
6. 掌控請款時效，降低營運成本。

(二)營業目標

掌握105年國家發展計畫的重大建設，整合中部營建資源，持續關注並積極參與各項中部重大建設，乃本公司今年度重要執行目標。此外，以穩健的績效管理模式持續非公共工程領域業務的開發，著重專業技術擢升，提高各項業務的服務績效及利潤效能，以期成功承攬私人廠辦工程、商業建築工程、土地不動產開發專案以及各區域的重劃工程。

除了致力於國內業績成長外，爭取海外市場不僅是當前全球化趨勢，亦是本公司重點策略方向。本公司專注於具彈性、高品質、服務好等經營模式，搭配國內外豐富人脈資源，積極拓展海外工程業務，於104年成立柬埔寨子公司，躍升國際舞台，並成功承攬當地商辦新建工程，成功爭取國際商機。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掌握 105 年國家發展計畫的重大建設，加以本著自身掌握中部營建資源的優勢，持續關注並積極參與各項臺中市重大建設。
2. 以穩健的績效管理模式持續非公共工程領域業務的開發，著重專業技術擢升，提高各項業務的服務績效及利潤效能，以期成功承攬私人廠辦工程、商業建築工程、土地不動產開發專案以及各區域的重劃工程。
3. 專注於具彈性、高品質、服務好等經營模式，搭配國內外豐富人脈資源，積極拓展海外工程業務，成功爭取國際商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因公共工程環境嚴峻，影響本公司未完工工程營運成本大幅提升，致 104 年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不如往年成績。幸而，本公司管理效率及各項成本控管成效卓然，每股盈餘仍維持相當水平。短期發展重點，持續加強本公司營建資源的掌握及維持價格競爭力，俾陸續取得大型公共建設、醫院工程及私人廠辦工程、商務建築工程。中、長期策略為發展結盟異業，有效在國內外市場佈局，拓展事業版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觀之總體經營環境，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1,890 億元，較 104 年度增加 99 億元，約增 5.5%，如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 105 年度編列數 141 億元、附屬單位預算所編計畫型公共建設經費 1,565 億元，合共 3,596 億元，較 104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417 億元，約增 13.1%。105 年度本公司在公共工程方面，將有更大的業績成長的空間。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在外部競爭環境上，展望 105 年，美國的升息對於全球資金流動以及新興市場與發展中國家的成長的影響、油價以及中國經濟轉型等不確定因素下，105 年全年實質 GDP 成長率的 50% 信賴區間預測為 (0.58%, 3.02%)。因全球需求疲弱，以及伊朗將重回石油市場、美元走強等因素影響，蘭特(Brent)原油價格一度跌破每桶 40 美元。市場憂心低油價將引起國際市場下跌的連鎖效應，且此效應可能延續到 106 年。

(三)、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就法規環境之影響而言，針對台灣經濟發展困境上臺的新政府，將對生物醫療、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航太、及亞洲矽谷提出所謂「五大產業創新計畫」，以個別產業的「策略性產業發展條例」促

進這五項創新計畫的迅速發展，其中智慧機械及國防航太的產業聚落都是在大台中地區，將有大量的新式廠房建設需求；另，新政府的長照政策已確定「長照稅收專款專用」於強化社區長照基礎建設；都將對本公司擅長的廠房及醫院建築工程的業務有正面提昇的效果。至於在擴大營建產業全球化方面，在新政府力圖突破外交困境，及大量降低對中國大陸依賴的戰略前題下，勢將強化「南向政策」往東協國家的發展力道，亦與本公司的海外業務拓展方向契合，勢將逐漸展現豐碩的成果。

謹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政勇



經理人 陳豐中



主辦會計 詹中亮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

設立日期：民國 75 年 5 月 20 日

二、公司沿革

- 75 年 公司正式成立，資本額為 2,400 萬元。
以專業技術經理人為經營主體，經營權與所有權分開。
- 76 年 初期承攬透天住宅與集合住宅營建工程。
- 77 年 全面建立公司經營制度。
- 78 年 建立「心技合一」為公司之經營理念。
- 79 年 資本額增為 6,000 萬元。
開始承攬公共工程。
- 80 年 公司為擴大業務，遷移至曼哈頓辦公大樓。
承攬「員林國宅新建工程」，單一工程總金額約 32 億元。
- 81 年 資本額增為 16,000 萬元。
年營業額首次突破 10 億元。
- 82 年 工程管理作業全面實施電腦化。
- 83 年 榮獲內政部營建署第二屆全國優良營造廠。
與日本青木建設聯合承攬(J.V.)國內工程。
正式成立土木部開始承攬大型土木工程，並規劃參與 B.O.T 市場。
- 84 年 承攬桃園「陸光四村合建國宅工程」，單一工程總金額約 29 億元。
年營業額超過 15 億元。
- 85 年 資本額增為 19,800 萬元。
再度榮獲內政部營建署第四屆全國優良營造廠。
- 86 年 奉證期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
資本額增為 43,977 萬元。
通過 ISO 9002 國際標準品質認證。
- 87 年 5 月盈餘轉增資 17,590.8 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6,596.55 萬元，
資本額增為 68,164.35 萬元。
10 月證期會通過本公司股票上櫃申請案，並於 12 月 9 日股票正式上櫃掛牌買賣。
- 88 年 10 月盈餘轉增資 3,408.2 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6,816.4 萬元，
資本總額增為 78,389 萬元，同時額定資本額增加至 10 億元。
- 89 年 6 月盈餘轉增資 1,567.8 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351.6 萬元，
資本總額增加為 82,308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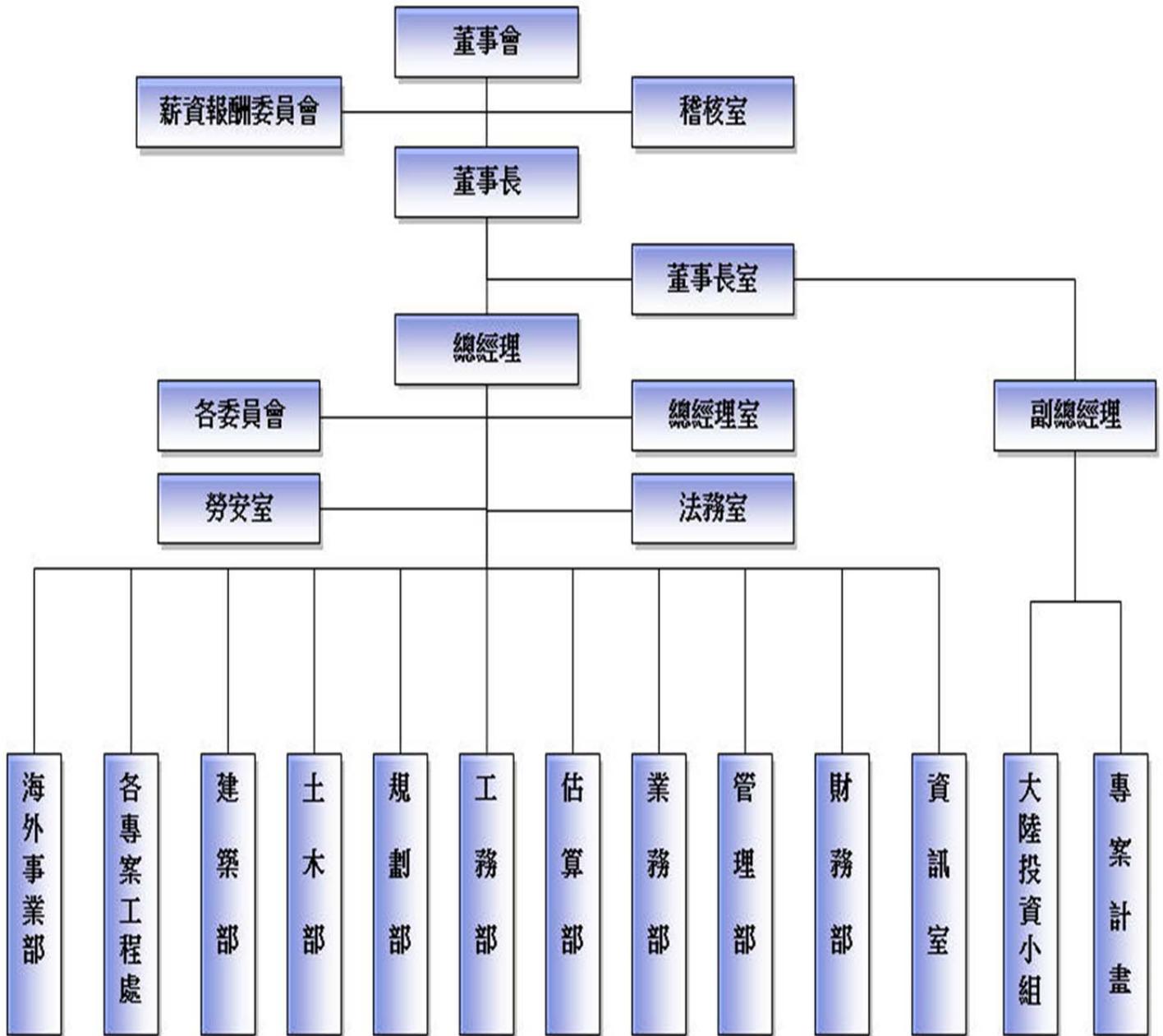
- 7月投資德鎮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350 萬元，佔該公司總資本 93.05%。
- 90年 11月承攬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高鐵台中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二、三標，新建工程金額 122,600 萬元。
- 91年 7月 ISO 9001:2000 年版認證通過。
- 92年 9月與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聯合承攬組織，共同承攬「雲林縣政府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統包工程暨區段徵收正式作業案」；承攬金額為 601,724 萬元，雙方比率 50%：50%；各分攤聯合承攬工程權利、義務及利益。
- 93年 12月增資德鎮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600 萬元，增資後佔該公司總資本 96.53%。
- 94年 8月增資德鎮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76.5 萬元，取得 100%股權。
- 95年 10月公司營業場所遷至台中市北區五權路 401 之 1 號。
- 96年 5月取得西非邦交國布吉納法索國立大學 OUAGADOUGOU 附屬醫院中心新建工程，承攬金額為 US\$52,800,000；進軍海外市場擴展國外工程實力。
- 97年 3月董事會決議投資設立新加坡境外公司 (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再轉投資越南，投資額約新台幣壹億。
- 98年 3月設立持股 100%之子公司-玉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資本為 6,000 萬元。
- 4月取得「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 I 區委託開發、出售(租)及管理」案，開發面積約 298 公頃，預計開發費用約 63 億元。
- 99年 3月增資子公司-玉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00 萬元，其資本增為壹億元。
- 4月董事會決議暫停越南投資案，並留意其他新興國家市場。
- 100年 5月增資子公司-玉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萬元，其資本增為壹億伍仟萬元。
- 8月盈餘轉增資 13,169.35 萬元，資本總額增加為 95,477.8 萬元。
- 9月取得「高雄市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委託公民營事業開發案，開發面積約 113 公頃，預計開發費用約 51.9 億元。
- 101年 2月增資子公司-玉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萬元，其資本增為貳億元。

- 101年 5月增資子公司-玉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億元，其資本增為參億元。
- 7月盈餘轉增資22,914.673萬元，資本總額增加為118,392.5萬元。
- 8月由新加坡境外公司(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轉投資大陸，投資額US\$950,000。(經投審會核准赴大陸投資)
- 9月子子公司-玉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設立宇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7,000萬元，佔99.986%。
- 102年 4月增資子公司-新加坡境外公司(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再轉投資大陸，使投資大陸股本共約US\$4,750,000。(經投審會核准赴大陸投資)
- 7月盈餘轉增資26,046.345萬元，資本總額增為144,438.82萬元。
- 7月玉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宇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
- 103年 7月盈餘轉增資7,221.941萬元，資本總額增為151,660.0761萬元。
- 8月增資子公司-新加坡境外公司(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US\$220萬元，預計轉投資柬埔寨。
- 104年 3月玉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玉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7月子子公司-新加坡境外公司(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轉投資柬埔寨設立-孫公司 Landplus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Co., Ltd.，資本額訂US\$300萬，持股佔90%，擴展國外工程實力。
- 8月增資子公司-新加坡境外公司(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US\$50萬元，預計轉投資柬埔寨US\$270萬。
- 8月投資老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25.01%股權，冀期取得更好之獲利。
- 105年 4月轉投資泰國，設立- Te Chang Construction Co.,Ltd.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泰國)，資本額THB\$4,000,000，我公司佔49%；目前以蓋廠房為優先考量。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職掌業務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各項稽核作業計劃。 2. 內部稽核制度之執行及各部門績效之評估。
薪資報酬委員會	<p>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p>
董事長室	<p>執行董事長交辦特定專案之研究分析、企劃或執行，經營資訊之蒐集報告等，及協助董事長一般行政事務之處理。</p>
大陸投資小組	<p>有關大陸開發及投資項目評估之資料蒐集分析、參與相關說明會及研討會、現地勘查、相關業務接洽、大陸來台參訪賓客之接待、開發銷售相關事宜、項目建設採發事宜</p>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總經理交辦特定專案之研究分析、企劃或執行，經營資訊之蒐集報告等，及協助總經理一般行政事務之處理。 2. 估驗計價之審核及成本控制。
法務室	<p>各類法律相關事項之處理。包括訴訟、仲裁、文件等。</p>
勞安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安衛管理制度之建立與維護。 2. 工地各項環安衛管理計畫審核。 3. 全公司環安衛管理作業督導與稽核。 4. 依環安衛管理相關標準書所規定事項。
資訊室	<p>公司電腦軟體、硬體之維護，應用系統之開發、管理。</p>
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營管理相關事項 2. 公司各項管理制度之管制及維護 3. ISO 認證及稽核 4. 人力資源 5. 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 6. 公司文件管理 7. 人事勞務管理 8. 固定資產及保管品管理 9. 庶務管理 10. 外勞管理
財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規劃調度分析管理、票據管理。 2. 各項帳簿憑證之審查、記錄、保管、成本結算、帳務處理、股務作業。 3. 稅務申報、財務報表編製及報告。 4. 經營檢討管理報表之提供。 5. 全公司預算作業的規劃與執行。

部門	職掌業務
業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開拓業務、招標資訊之搜集與建檔。 2. 工程得標後工作分配。 3. 申退履約及保固保證金。 4. 跟催及辦理使照、建照申請。 5. 對業主請款管制。 6. 竣工相片之管理。 7. 承攬業績達成率分析。 8. 工程承攬業績登錄。 9. 工程合作團隊資料建制及更新。 10. 辦理各項獎項參選。 11. 對同業之保證業務。 12. 辦理營造工程同業公會年度換證。 13. 辦理各地區年度出入登記。
估算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估算與投標。 2. 工地執行預算之提供。 3. 製作工料單價分析。 4. 編製工程預算表。
工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發包。 2. 材料採購。 3. 提供工料單價分析之單價資料。 4. 新建材新工法之收集與探討。
規劃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標前工程相關專業事務協辦。 2. 施工計劃編製。 3. 施工圖繪製。 4. 各類施工標準書之制訂。 5. 鋼筋檢料。 6. 施工計劃、進度之審核。 7. 施工品質之稽核、評估各項施工方法。 8. 重要決議事項之跟催、專案性工作之協助與辦理。 9. 蒐集瞭解 BIM 相關技術發展資訊，各工程專案 BIM 建模、解析、應用。
海外事業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外業務之開發與拓展。 2. 國外工程管理(含開發與施工案)之督導。
建築部 土木部 專案工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計劃編製。 2. 施工進度控制。 3. 調配工地之人力及包商、材料機具管理。 4. 對業主辦理施工進度之核對、估驗計價。 5. 對協力廠商辦理施工進度之核對、估驗計價。 6. 施工品質監督。 7. 環保安衛之維護與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05年4月17日 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 務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主 係、董事人 關係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格正投資(股) 公司	102.6.14	3年	87.06.17			12,560,248	10.61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營建系畢 三井工程(股)公司分公 司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 玉新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極上品茶業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技佳國際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力璋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 董事長 TE CHANG CONSTRUCTION Co., LTD-泰國 董事長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豐中	102.6.14	3年	93.6.17			1,120,674	0.95	38,765	0.02	0	0	台灣科技大學營建系畢 榮民工程處工程師	本公司總經理 Landplus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Co., Ltd. 董事長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國立	102.6.14	3年	81.1.17			3,441,186	2.91	2,706,768	0.99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畢 德昌營造公司財務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格正投資(股) 公司	102.6.14	3年	87.6.17			12,560,248	10.61	0	0	0	0	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畢 邵棟綱建築師事務所 負責人	邵棟綱建築師事務 所負責人 技佳國際實業(股) 公司董事長 技聯組工程師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欣象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無	無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05年4月17日 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 親屬以內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董 事	中華民國	盧俊源	102.6.14	3年	88.5.22	957,876	0.81	977,038	0.64	250,365	0.17	0	0	良英建設公司董事長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德昌國際投資 (股)公司	102.6.14	3年	88.5.22	739,337	0.62	947,090	0.62	0	0	0	0	裕國冷藏(股)公司 裕公司董事長 裕豐董事長 裕德董事長 裕昌董事長 裕物董事長 裕昌國際投資(股)公司 裕公司董事長	無	無
		代表人:楊建發														
董 事	中華民國	林河州	102.6.14	3年	90.6.17	2,608,230	2.20	3,341,142	2.20	439,456	0.29	0	0	中翔水電公司董事長 白紗科技印刷(股)公司 白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監 察 人	中華民國	惠得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102.6.14	3年	87.6.17	4,955,054	4.19	6,347,423	4.19	-	-	0	0	惠宇董事長 惠得投資(股)公司 惠宇董事長 惠得投資(股)公司 惠宇董事長	無	無
		代表人:張建均														
監 察 人	中華民國	陳士凱	102.6.14	3年	87.6.17	3,818,247	3.23	4,891,174	3.23	68,971	0.05	0	0	益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Chunghwa United Holding (Lao) Co. Ltd. 總經理	無	無
監 察 人	中華民國	林淑玲	102.6.14	3年	93.6.17	0	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商學院商學博 士畢業 靜宜大學企管系講師 朝陽科技大學企管系講 師 崇實會計師事務所合夥 會計師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4月17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格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政勇 0.51%、黃秀鶯 0.51%、黃文珍 20.45%、郭崇齡 37.13%、黃文鈺 20.45%、黃千芝 20.95%
德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育偉 20.82%、楊詠諺 20.82%、楊華誌 0.88%、楊寶宸 24.53%、楊珊錡 24.53%、馬台雄 0.67%、楊長杰 4.17%、詹義郎 1.25%、楊淑惠 0.83%、鍾振義 0.67%
惠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健均 10.07%、李玉芳 1.73%、張如茵 29.09%、張如蕙 29.09%、張敬東 30%、張健漢 0.01%、余慧敏 0.01%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格正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黃政勇		✓	✓				✓		✓	✓	✓	✓	✓	0
陳 豐 中		✓	✓				✓	✓	✓	✓	✓	✓	✓	0
陳 國 立			✓	✓			✓	✓	✓	✓	✓	✓	✓	0
格正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邵棟綱	✓	✓	✓	✓			✓		✓	✓	✓	✓	✓	0
盧 俊 源			✓	✓			✓	✓	✓	✓	✓	✓	✓	0
德昌國際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楊連發			✓	✓			✓		✓	✓	✓	✓	✓	0
林 河 州			✓	✓			✓	✓		✓	✓	✓	✓	0
惠得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健均			✓	✓			✓		✓	✓	✓	✓	✓	0
陳 士 凱			✓	✓			✓	✓	✓	✓	✓	✓	✓	0
林 淑 玲	✓	✓	✓	✓		✓	✓	✓	✓	✓	✓	✓	✓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附表一之一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4月17日 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豐中	90.2.26	1,435,583	0.95	38,765	0.02	0	0	台灣科技大學營建系畢業 榮民工程處幫工工程師 Landplus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Co., Ltd. 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輝武	96.3.10	0	0	0	0	0	0	復興工專土木科畢業 三沅建設公司總經理 極上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玉新實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江西榮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汝通	91.9.1	667	0	0	0	0	0	南亞工專土木工程科畢業 長生營造公司主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伍廷珍	99.1.1	529,672	0.35	175,697	0.12	0	0	逢甲大學建築系畢業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詹中亮	87.7.1	152,174	0.10	217,150	0.14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畢業 喬國營造公司會計處長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附表一之二

(1-2)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本公司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本公司	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7)(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金額
董事長	格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政勇	0	0	6,097	176	0	0	0	0	0	0	0	0	0	0	0	7.74%	7.78%	無
董事	陳國立	0	0	6,097	17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格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邵棟綱	0	0	6,097	176	0	176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盧俊源	0	0	6,097	176	0	176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德昌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建發	0	0	6,097	176	0	176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林河州	0	0	6,097	176	0	176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J
低於 2,000,000 元	陳國立、盧俊源、林河州、格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邵棟綱、德昌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建發、陳豐中	陳國立、盧俊源、林河州、格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邵棟綱、德昌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建發、陳豐中	陳國立、盧俊源、林河州、格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邵棟綱、德昌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建發	陳國立、盧俊源、林河州、格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邵棟綱、德昌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建發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格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政勇	格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政勇	格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政勇	格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政勇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7	7	7	7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本公司配有司機 0 名。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本公司配有司機 1 名。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2) 監察人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惠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健均	120	1,520	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0.61%	0.61%	無
監察人	陳士凱	120	1,520	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0.61%	0.61%	無
監察人	林淑玲	120	1,520	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0.61%	0.61%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6)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2,000,000元	陳士凱、林淑玲、惠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健均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D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0	陳士凱、林淑玲、惠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健均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3	3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總經理	陳豐中	3,116	3,212	0	0	11,275	11,275	0	0	0	0	5.13	5.20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林輝武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3-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E
低於 2,000,000 元	0	0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陳豐中、林輝武	陳豐中、林輝武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2	2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本公司配車 2 輛，其中車輛租賃支出 783 千元，折舊費用 378 千元。另配有司機 2 名。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103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104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8.81%	10.90%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支付，係依公司章程盈餘分派政策發放。
2.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之核定，係依本公司之「薪資管理規定」，年終獎金係依經營績效優劣發放，並提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監察人之報酬係經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

附表一之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協理	吳汝通	0	28	28	0.01
	協理	伍廷珍	0	28	28	0.01
	經理	詹中亮	0	28	28	0.01
	經理	黃仲良	0	28	28	0.01
	經理	莊竣彰	0	28	28	0.01
	經理	李維中	0	28	28	0.01
	經理	陳世正	0	28	28	0.01
	經理	楊雅玲	0	28	28	0.01
	經理	黃桂梅	0	28	28	0.01
	經理	蕭金澎	0	28	28	0.01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格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政勇	7	0	100	連任 102.6.14 改選
董事	陳豐中	7	0	85.71	連任 102.6.14 改選
董事	陳國立	7	0	100	連任 102.6.14 改選
董事	格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邵棟綱	4	0	57.14	連任 102.6.14 改選
董事	盧俊源	7	0	100	連任 102.6.14 改選
董事	德昌國際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楊連發	7	0	100	連任 102.6.14 改選
董事	林河州	5	0	71.43	連任 102.6.14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4年3月27日董事會，審議調整本公司管理組織架構，增設執行長案，因事涉黃政勇董事利益，本案討論及表決時黃政勇董事利益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列席情形如下：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惠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健均	7	100	連任 102.6.14 改選
監察人	陳士凱	4	57.14	連任 102.6.14 改選
監察人	林淑玲	7	100	連任 102.6.14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可自由與員工或股東進行聯絡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稽核主管按稽核計畫定時提供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於董事會列席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於必要時，可直接與稽核主管或會計師就財務業務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一)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以上之大股東情形，並按時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及變動。</p> <p>(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劃分明確，訂有「關係人交易處理之管理程序」及「對子公司之監理與管理辦法」，均受本公司控管與稽核。</p> <p>(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適用對象涵蓋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等，並不定期進行相關訊息更新與宣導。</p>	<p>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無重大差異</p>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發證會計師獨立性？</p>	<p>(一) 本公司董事均在各個領域中有不同專長，有助於公司的發展及營運。</p> <p>(二) 本公司依法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資訊可在本公司網站→股東訊息→公司治理項下查詢。</p> <p>(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但均有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未來將視需求評估訂定之。</p> <p>(四) 本公司每年由董事會決議選任會計師前，先對其獨立性做審查，並要求發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方進行會計師之聘任及費用之審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財務資料及股務相關資訊，以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p> <p>(二)本公司設有供應商專用平台，隨時掌握與供應商交易狀況，及與供應商暢通溝通。</p> <p>(三)目前已設置利害人專區，網址如下： http://www.tcccon.com.tw/relation.html。</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並訂有「股務作業管理辦法」執行之。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p>(一)本公司依法公告申報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事項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同時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網址: www.tcccon.com.tw)</p> <p>(二)本公司架有中英文公司網站，其資訊揭露由專人負責。投資人相關資訊均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股東服務，供查閱。</p>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係、利害關係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	✓	<p>(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一向保障同仁權益，除法定障外，另有良好福利措施及暢通之互動管道與多元申訴管道。 1. 主要福利措施:員工團體保險、員工每年定期健康檢查、員工分紅、員工旅遊補助、住院、傷殘慰助、喪葬慰助、婚慶津貼、生育津貼、</p>	無重大差異

保險之情形等)?

- 三節禮金、員工眷屬團體保險、部門聚餐…等。
2. 教育訓練:新人教育訓練、通識教育訓練、職場教育訓、證照教育訓練、各類專業講習。
- (二)投資者關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資訊讓投資者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
-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長期良好合作關係。
-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尊重、維護利害關係人應有之合法權益，與客戶、員工、供應商均保持良好關係及溝通管道，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揭露及公告事項。
- (五)董事及監察人及經理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積極鼓勵董事、監察人參與進修，亦主動委任專業機構針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齊授課，並提供須注意之法令規章及課程，其相關進修情形詳見【附件一】P101~102、【附件二】P103
-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情形:本公司針對重要管理指標訂有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
-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品質改善及專業技術之提供，給客戶最好服務及產品。
-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目前未購買董事及監察人責任險，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再進行購買。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公司尚未辦理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無重大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於 100 年 12 月 9 日正式成立並完成公告，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附表二之二之一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楊龍士	✓	✓	✓	✓	✓	✓	✓	✓	✓	✓	✓	無	無
獨立董事	廉純忠		✓	✓	✓	✓	✓	✓	✓	✓	✓	✓	無	無
獨立董事	黃柏霖		✓	✓	✓	✓	✓	✓	✓	✓	✓	✓	無	無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6 月 14 日至 105 年 6 月 13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楊龍士	2	0	100%	連任 102.6.14 改選
委員	廉純忠	2	0	100%	連任 102.6.14 改選
委員	黃柏霖	2	0	100%	連任 102.6.14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註2)</p> <p>本公司雖未明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主要權責單位，但經營階層持續致力提升經營績效，改善員工待遇；加強所承攬工程施工品質，除強化公司競爭優勢並同時提升社區、社會生活品質；將資源節約與再利用之相關概念融入於各項作業中。</p>	<p>無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氣體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持續推行辦公室環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紙類環保：以電子檔案方式代替書面文件資料，影印紙雙面應用，各類表單使用再生紙。請假、加班申請、公出/出差申請、財產資料調撥等均已採電子流程，並持續擴大電子流程之使用範圍。 ● 照明節省：空調節能設定，選用高效率節能燈具，適度調整照度，減少不必要之電力浪費。 ● 落實資源分類回收。 	<p>無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善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一向遵循勞動法規，秉持公平雇用原則，對於員工出勤、薪資等影響勞工權益事項，均明訂於各標準書。</p> <p>(二) 本公司由稽核室以公正客觀之立場受理及處理員工申訴，。</p> <p>(三) 各工地均遵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設置安全衛生設施，定期辦理安衛教育訓練；另每年辦理健康檢查，以維繫、促進同仁健康。</p> <p>(四) 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由同仁推選，促進勞資間之諮商與合作；公司政策、營運目標等，透過各類會議、公告、電子郵件等方式向員工傳達。</p> <p>(五) 提供各類專業證照訓練補助，並持續辦理專業、管理與通識教育訓練。</p> <p>(六) 本公司非直接提供消費者產品，故並無所謂消費者權益政策。</p> <p>(七) 施工與管理均遵守營建法令與工程規範。</p> <p>(八) 尚未針對企業社會責任議題與協力廠商有具體合作項目。</p> <p>(九) 與協力廠商契約均明定對環境與衛生維護之特別約定與罰則。</p>	<p>無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p>	<p>目前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也尚未正</p>	<p>目前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也尚未正式揭露具攸</p>

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式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未來將研擬制定符合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 安全衛生</p> <p>建立實施及維持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之標準原則，提昇工安文化重視生命價值，建構並維持有效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體施行統一工安管理機制及提昇工安管理效能。 ● 明定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之職責。 ● 對在職勞工依其工作性質施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深植安全衛生意識以消弭職業災害。 ● 推動變更管理、採購管理、承攬管理、緊急應變管理等制度。 ● 施工前要求工地做好安全衛生管理、工地環境保護、工程噪音防治及工程緊急處置等各項計劃。 ● 定期選派同仁接受安全衛生專業訓練並取得專業資格證照。 ● 秉持污染預防、善用資源之原則，盡力降低環境負荷以實現「綠色建築」為主臬。 ● 實施自動檢查及安全管理事項，以查核確認各項作業得以安全施工完成。 ● 重點實施安全衛生管理稽核、機械設備之安全化、作業環境測定與管理。 ● 建立健全環境應急工作機制，完善事故應急預案，提高應急處置能力，把影響和損失降到最低程度。 <p>2. 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等履行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敦親睦鄰及回饋地方，贊助各工程所在地村里民所舉辦之公益活動，協助鄰里環境衛生維護。 ● 104年捐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金額\$3,000,000。 ● 至104.04.01至105.05.31認養道路進行清洗、道路兩旁環境美化及有效防制污染環境之情形。認養路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台中市清路六段366號前，左右各500M ● (2)台61線54K+312~60K+320 南下段 (3)台61線54K+312~60K+320 北上段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附表二之二之三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之規章皆依政府最近法令執行，並確實遵行；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皆以誠信經營為原則。</p> <p>(二)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皆為學有專精及良好道德人士，對有重大影響之決策均需提交董事會通過，以防不誠信行為發生。</p> <p>(三)本公司始終秉持並在各種場合宣示「營造為良心事業，負有公共安全責任」之理念，以誠信原則與業主、協力廠商、所有利害關係人往來互動，在員工工作規則與採購發包合約條款，均明訂不得接受不當贈與及招待，並訂有罰則以規範所有同仁。</p>	<p>無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p> <p>√</p>	<p>(一)對客戶有信用調查、對協力商有評鑑，以避免不誠信的商業活動。</p> <p>(二)公司均以誠信行為紀錄良好者為優先往來對象，誠信經營為所有部門之職責，董事會亦會檢示公司經營情形。</p>	<p>無差異</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三) 公司各項經營活動，皆依法行事，亦會依法發佈重訊，讓資訊更透明。</p> <p>(四) 公司訂有會計制度、年度製作稽核計劃；會計與內控制度均有效運作，內部稽核人員並依法執行查核及提出報告及呈報董事會。</p> <p>(五) 安排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等參加誠信經營外部訓練。</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在公司內部規章與對外文件均指明稽核室為申訴受理單位，稽核室若接獲申訴均秉持客觀立場查明狀況，並對檢舉人相關資訊採取保密措施；迄今未有檢舉人遭受不當處置之情形。</p>	<p>無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明確陳述誠信經營之理念。</p> <p>(二) 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均有揭露公司資訊。</p>	<p>無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目前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與各廠商往來時經常強調對誠信經營、道德操守之要求，不得有不當饋贈與招待，至目前為止各廠商均能理解、認同及配合執行。</p>			

註1：運作情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無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其相關規章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

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4. 股東會議事規則
5. 董事會議事規則
6.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7.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8.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上述規章請至本公司網站\股東訊息\公司治理\規章辦法(www.tcccon.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股東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決議
104.06.18	承認事項： (1) 承認 103 年度決算表冊。 (2) 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論及選舉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決議
105.3.24	(1)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提建議案。 (2) 本公司 104 年度全體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3) 審議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 (4) 審議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辦理本公司現金減資案。 (6) 出具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8) 訂定 104 年股東會召集事由、召開日期與地點案。 (9) 本公司 105 年度營運計劃案。 (10)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11)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3) 配合本公司之子公司德鎮盛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任期於 105 年 5 月 9 日到期，指派本公司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14) 審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照案通過

	案。	
104.11.11	<p>(1)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編製完成。</p> <p>(2)完成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自行評估，免擬訂「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報告。</p> <p>(3)審議本公司 105 年度稽核計畫案。</p> <p>(4)審議本公司 104、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查核簽證會計師審計暨非審計費公費案。</p> <p>(5)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p> <p>(6)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p>	照案通過
104.8.12	<p>(1)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玉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叁仟萬元整案。</p> <p>(2)本公司擬為子公司玉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案。</p> <p>(3)本公司為集團整體營運作業，擬改指派新加坡子公司 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 之代表人案。</p> <p>(4)擬變更本公司投資老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與持股比率案。</p>	照案通過
104.7.23	(1)本公司擬投資老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案。	照案通過
104.6.18	(1)訂定 104 年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104.5.14	<p>(1)本公司透過新加坡子公司轉投資柬埔寨案擬變更公司名稱，投資金額及合作對象，提請討論。</p> <p>(2)本公司擬轉投資新加坡子公司 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 美金 50 萬元整，提請討論。</p>	照案通過

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於 104 年 6 月 18 日上午九時假台中市力行路 262-1 號 203 會議室召開，有關各項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之執行情形如下：

承認事項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執行情形：103 年度盈餘分配，共計配發董事監察人現金酬勞新台幣 16,323,809 元，員工紅利配發現金紅利新台幣 10,882,539 元，股東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401,901,017 元，本公司已以 104 年 7 月 12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04 年 7 月 29 日發放現金股利。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執行情形：業經經濟部 104 年 7 月 8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297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執行情形：依修訂後條文執行。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三)揭露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附表二之三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 萬益東	1,350	0	4	0	20	24	104/01~104/12	

註：審計公費係指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無		
更換原因及說明	無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不適用)	情況 \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證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說明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礎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不適用
會計師姓名	不適用
委任之日期	不適用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函(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1）	姓名	104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17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格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政勇	0	0	0	0
董事	陳豐中	0	0	0	0
董事	陳國立	(1,500,000)	0	0	0
董事	格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邵棟綱	0	0	0	0
董事	盧俊源	(250,000)	0	0	0
董事	德昌國際投資(股)公 司 代表人：楊連發	0	0	0	0
董事	林河州	0	0	0	0
監察人	惠得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代表人：張健均	0	0	0	0
監察人	陳士凱	0	0	0	0
監察人	林淑玲	0	0	0	0
經理人	黃政勇	0	0	0	0
總經理	陳豐中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輝武	0	0	0	0
協理	吳汝通	0	0	0	0
協理	伍廷珍	0	0	0	0
經理	詹中亮	0	0	25,000	0
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	格正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格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89,677	10.61%	0	0	0	0	技佳國際實業(股)公司	董事	
格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政勇	4,742,588	3.13%	83,283	0.05%	0	0	技佳國際實業(股)公司	董事	
文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93,690	5.60%	0	0	0	0	無	無	
文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惠榮	227,888	0.15%	0	0	0	0	無	無	
惠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47,423	4.19%	0	0	0	0	無	無	
惠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健均	848	0	6,322	0	0	0	無	無	
技佳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155,959	4.06%	0	0	0	0	無	無	
技佳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邵棟綱	0	0	0	0	0	0	無	無	
三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399,941	3.56%	0	0	0	0	無	無	
三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宗明	0	0	0	0	0	0	無	無	
陳士凱	4,891,174	3.23%	68,971	0.05%	0	0	陳文娟	二親等之親屬	
黃政勇	4,742,588	3.13%	83,283	0.05%	0	0	格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陳文娟	4,597,371	3.03%	0	0	0	0	陳士凱	二親等之親屬	
江翊股份有限公司	4,346,752	2.87%	0	0	0	0	無	無	
江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宛玄	0	0	0	0	0	0	無	無	
黃鴻鐘	3,386,680	2.23%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4年12月31日
單位：股：%

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德鎮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0	0	10,000,000	100%
玉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	0	0	30,000,000	100%
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	10,470,000	100%	0	0	10,470,000	100%
宇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	0	7,000,000	100%	7,000,000	100%
老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105,000	25.01%	0	0	2,105,000	25.01%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元)	股 數	金 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75.05	10	2,400,000	24,000,000	2,400,000	24,000,000	設立股本	無	無
79.12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81.03	10	16,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	16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85.07	10	19,800,000	198,000,000	19,800,000	198,00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86.07	10	43,977,000	439,770,000	43,977,000	439,770,000	現金增資 120,000,000元 盈餘轉增資 99,00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770,000元	無	註1
87.05	10	68,164,350	681,643,500	68,164,350	681,643,500	盈餘轉增資 175,908,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5,965,500元	無	註2
88.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8,389,000	783,890,000	盈餘轉增資 34,082,15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8,164,350元	無	註3
89.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2,308,450	823,084,500	盈餘轉增資 15,677,8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516,700元	無	註4
100.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95,477,802	954,778,020	盈餘轉增資 131,693,520元	無	註5
101.07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18,392,475	1,183,924,750	盈餘轉增資 229,146,730元	無	註6
102.07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44,438,820	1,444,388,200	盈餘轉增資 260,463,450元	無	註7
103.07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51,660,761	1,516,607,610	盈餘轉增資 72,219,410元	無	註8

註1：該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6.06.11(86)台財證(一)第 43185 號函核准在案。

註2：該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05.13(87)台財證(一)第 41856 號函核准在案。

註3：該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08.25(88)台財證(一)第 77965 號函核准在案。

註4：該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07.14(89)台財證(一)第 60634 號函核准在案。

註5：該次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7.7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1425 號函核准在案。

註6：該次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6.20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7471 號函核准在案。

註7：該次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6.27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4976 號函核准在案。

註8：該次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7.1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4777 號函核准在案。

2. 股份種類：

股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上櫃股票 151,660,761 股	8,339,239 股	160,000,000 股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3. 經核准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無。

(二) 股東結構

105年4月1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 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0	47	6,112	25	6,184
持有股數	0	0	69,278,821	80,332,952	2,048,988	151,660,761
持股比例	0	0	45.68%	52.97%	1.35%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5年4月17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602	434,772	0.29
1,000 至 5,000	2,355	4,819,756	3.18
5,001 至 10,000	499	3,532,520	2.33
10,001 至 15,000	233	2,738,486	1.81
15,001 至 20,000	88	1,517,913	1.00
20,001 至 30,000	106	2,526,614	1.67
30,001 至 50,000	84	3,184,767	2.10
50,001 至 100,000	92	6,313,645	4.16
100,001 至 200,000	43	5,778,412	3.81
200,001 至 400,000	30	7,971,794	5.26
400,001 至 600,000	10	4,876,787	3.22
600,001 至 800,000	7	4,901,011	3.23
800,001 至 1,000,000	8	7,238,965	4.77
1,000,001 以上自行視 實際情況分級	27	95,825,319	63.18
合 計	6,184	151,660,761	1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格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政勇	16,089,677	10.61%
文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惠榮	8,493,690	5.60%
惠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健均	6,347,423	4.19%
技佳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邵棟綱	6,155,959	4.06%
三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宗明	5,399,941	3.56%
陳士凱	4,891,174	3.23%
黃政勇	4,742,588	3.13%
陳文娟	4,597,371	3.03%
江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宛玄	4,346,752	2.87%
裕鵬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連發	3,421,307	2.2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年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目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32.70	28.80	25.95
	最 低		24.75	20.50	22.00
	平 均		29.30	25.81	24.31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22.40	21.63	22.01
	分 配 後		19.75	- (註9)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16,607	1,516,607	1,516,607
	每 股 盈 餘 (註3)		3.88	1.85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2.65	0.6 (註9)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	0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4)		0	0	-
投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5)		7.55	13.95	-
	本 利 比 (註6)		11.06	43.02 (註9)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7)		9.04%	2.32% (註9)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屬營造產業，考量公司營運所處環境及發展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由上述可分配盈餘依公司經營之資金需求狀況分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和之10%。

2. 執行狀況

本次股東會擬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60 元；股票股利每股 0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 105 年度預估配股股息情形，係依據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60 元，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2. 105 年末公開財測，依民國 89 年 02 月 0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 105 年度預估資訊。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有關資訊：

按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所訂定之政策執行，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點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配合公司法 235 之 1 條修訂，擬提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 本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5,440,717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擬分派新台幣 7,617,005 元；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合計數之比例：無。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1.85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上年度盈餘分配情形，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通過，配發如下：

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元)	股東會實際配發(元)	差異數
員工紅利	10,882,539	10,882,539	-
董監酬勞	16,323,809	16,323,809	-

(2) 民國 103 年度盈餘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 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設算 103 年度每股盈餘為 3.87 元。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2) 累計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4) 累計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此情形

(二) 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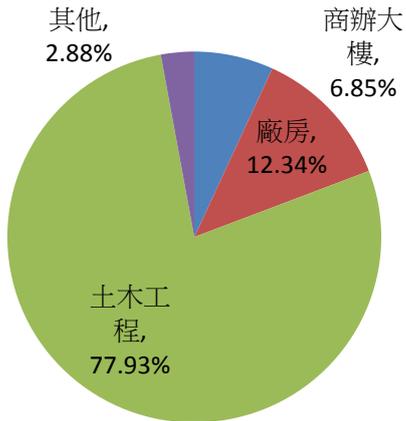
前各項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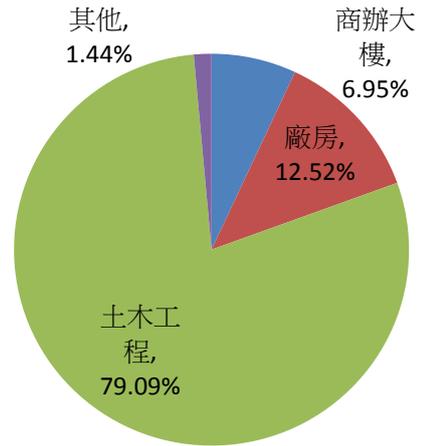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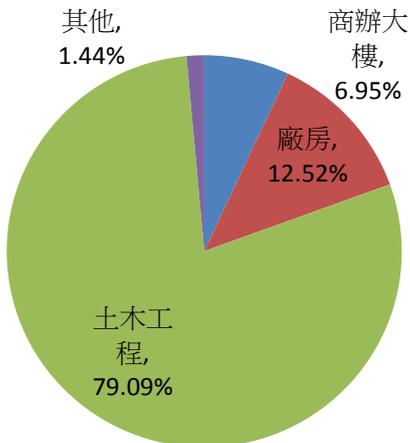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一般土木及建築工程
2. 營業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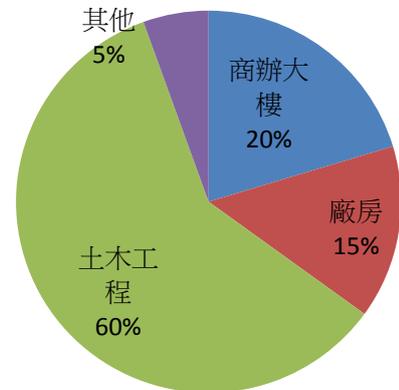
103年合併營收NT\$5,137,459仟元



104年合併營收NT\$3,915,618仟元



103年營收NT\$5,062,331仟元



104年營收NT\$3,847,979仟元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1) 醫院大樓新建工程
- (2) 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統包工程
- (3) 土木橋樑及道路工程
- (4) 鐵路高架工程
- (5) 高科技廠房
- (6) 商業建築工程
- (7) 環保工程

(8)海外商業建築工程

(9)海外醫院統包工程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1)不動產開發工程

(2)生技廠房新建工程

(3)海外工業區開發工程

(4)海外道路工程

(5)海外環保工程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據統計我國 65 歲以上的人口將於 114 年達到 20%，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對此，工程會已前瞻性思考規劃政策的方針，就公共建設部分推動了多項措施，以預為因應超高齡社會到來。此外，行政院為加速推動公共建設計畫，發揮公共投資效益，以強化國內景氣復甦力道，穩定國內經濟成長，國發會擬訂「105 年度加速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措施」，請各部會持續推動 105 年度公共建設。本公司亦配合政府政策風向構築 105 年營運策略，在公共工程方面積極爭取業績成長的空間。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因全球需求疲弱，以及伊朗將重回石油市場、美元走強等因素影響，蘭特(Brent)原油價格一度跌破每桶 40 美元。國際鋼鐵協會預估, 2016 年全球鋼材消費+0.7%，由負轉正, 唯大陸仍下滑 2.1%。國際鋼鐵協會預估, 2016 年全球鋼材需求達 15.23 億噸, 與今年-1.7%相較, 可望呈現回溫現象。唯值得注意的是, 全球最大鋼材需求國家中國大陸仍呈 2.1%負成長。

近年來美 FED 貨幣政策及美元指數變化對油價、鋼價等商品價格變關連性變得更為密切。展望後市, 由於大陸經濟成長放緩, 歐洲及日本景氣仍待寬鬆貨幣提振下, 預料美元維持相對強勢格局不變, 因此後續貨幣面因子仍將壓抑商品價格表現空間。

3.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國際工程市場商機無窮, 依據「Global Construction 2025」預測資料, 全球工程產業的產值在 2025 年可以達到 15 兆美元; 而亞洲開發銀行(ADB)的研究報告也預估, 2010 年至 2020 年間, 亞洲地區基礎設施投資商機約有 8 兆美元, 未來海外的商機無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宣布政府於 4 年內將爭取 4.7 億元經費、提供工程產業多項投(融)資資金、1 年內成立能資源、交通建設海外輸出五大旗艦團隊, 並以暢通金流、資訊流、人流做為輸出團隊的後勤支援。本公司將搭配政府政策進行公司集團內部整合、強化對外策略聯盟、活絡同異業者之

間互動關係，爭取海外工程商機。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研究發展狀況

電腦資訊系統發展除了持續推動及維護 EzComs 營建管理系統外，也將評估導入 RWD 技術於企業網路平台上。讓企網平台能在各行動裝置中使用，增進系統使用廣度及效率，降低平台維護成本。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 目	研究費用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連續壁深開挖支撐力學行為與貫入深度之分析	\$220,000	以二維與三維有限元素模擬分析連續壁深開挖支撐之力學行為分析，以及連續壁貫入地層深度影響探討與穩定分析。
營建業雲端資訊服務管理平台之規劃與建置	\$2,000,000	以雲端架構建置營建工程資訊管理與決策輔助系統，降低營建業軟硬體維護更新之人力與成本支出，並作為教育訓練平台，提升相關人員專業能力、改善專業知識與經驗難以傳承問題。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接續去年政府的重大建設，105 年本公司亦持續掌握北中南都會區交通捷運系統建構、國際航空站周邊工程、港運軌道運輸建設等公共工程。在私人廠辦工程、自辦市地重劃、工業區開發案、醫院工程、商業建築工程等，有效經營現有業主關係、廣泛利用在地資源，獲得承攬機會。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國際工程市場商機無窮，本公司將致力於整合上中下游產業鏈，以建設一條龍的方式提供業主從規劃、設計、興建、營運管理，甚至到提供融資的全方位解決方案，在全球競爭的版圖中找到自己的定位與機會。除了結合外交部、經濟部、內政部等部會資源，另運用策略聯盟進行跨業整合，今年將加速進軍海外市場的腳步，爭取海外營建商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種類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金額	%	金額	%
政府機關	3,867,531	75.28	2,472,143	63.14
民間機關	1,269,928	24.72	1,443,475	36.86
自然人	-	-	-	-
合計	5,137,459	100.00	3,915,618	100.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金額	%	金額	%
國內-北部	1,030,049	20.05	948,100	24.21
國內-中部	3,092,384	60.19	1,708,926	43.64
國內-南部	915,114	17.81	1,243,896	31.77
國外	99,912	1.95	14,696	0.38
合計	5,137,459	100.00	3,915,618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工程會報告指出，104 年度一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全年可支用預算數 3,393.69 億元，累計執行數 3,184.01 億元，104 年度預算達成率 93.82%。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總收入新台幣 39.15 億元，約占 1.23%。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供給狀況

根據內政部營建署之統計，截至目前，全國各級綜合營造業家數合計 17,459 家，其中，甲級營造業有 2,499 家。統計結果，全國各級綜合營造業家數合計，較 103 年增加 7,200 家，甲級營造業家數則較 103 年增加 66 家。

(2)需求狀況

主計總處為兼顧政府財政狀況及經濟發展需要，輔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辦理全球招商、強化運用特種基金等，擴充建設財源，有效挹注 105 年度整體公共建設計畫規模。

(3)成長性

本公司不間斷的導入技術創新與轉型、服務增值與升級、鎖定產業策略聯盟、加強跨國專業人才培育，加以優質實績經驗及專業技術整合，期於 105 年確實掌握國內公共建設工程，如北中南都會區捷運網、鐵路

立體化與捷運化、快速公路計畫、各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並且有效爭取國內外非公共工程領域業務的開發，如私人廠辦工程、商業建築工程、土地不動產開發以及各區域的重劃工程。

4. 競爭利基

105 年度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經費規模亦有顯著增長，為營造業挹注相當的業績成長空間。本公司利用既有豐富實績、經營多年的在地資源、健全的財務及管理水準，積極掌握政府施政主軸的各項公共建設。亦利用同業、異業結盟，配合政府資源，落實拓展海外業務版圖。

本公司尚有以下競爭優勢：

1. 管理制度的周延
2. 健全財務及稽核制度
3. 重視品質及安衛
4. 強制專業證照取得制度及補助政策
5. 企業網路全面 e 化及標準化流程的建立
6. 重視全員教育及提撥大量教育訓練經費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105 年度本公司將利用在地資源積極爭取承攬相關公共工程，亦憑藉經營多年業界良好的風評、豐富的實績經驗，有效承攬現有私人業主廠辦擴建計畫，以及積極參與如私人廠辦工程、商業建築工程、土地不動產開發以及各區域的重劃工程等競標，以期擴大非公共工程領域之事業版圖。

(2) 不利因素

近幾年公共工程環境嚴峻，標場低價競標情形仍多，營建追求低價往往導致工程時程延誤，品質不穩定的結果，業者面臨經營上空前未有的不良環境。

(3) 因應對策

105 年度公共工程預算較 104 年更有提昇，本公司必積極參與承攬，以圖增加營收績效。在面對快速變化的競爭環境，本公司加強施工技術精緻化及落實企業管理現代化方式，提升組織效率並降低經營成本，利用同業、異業良好關係及豐富工程經驗，爭取私人辦公大樓、廠辦工程及自辦市地重劃、商業建築等工程。並結盟異業有效在海外市場佈局紮根，創造新一波持久的競爭優勢。

近年來對外面臨全球經濟自由化、區域經濟整合、新經濟體崛起等壓力，工程產業「跨出臺灣」已是必然趨勢。本公司將致力於整合上中下游產業鏈，以建設一條龍的方式提供業主從規劃、設計、興建、營運管理，

甚至到提供融資的全方位解決方案，晉升為具財務能力的承包商，在全球競爭的版圖中找到自己的定位與機會。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1)住宅工程：政府國宅工程、民間住宅、社區工程。
- (2)商辦大樓：政府及民間辦公大樓、飯店、商場大樓、醫院、學校、實驗室、手術室等工程。
- (3)土木工程：公路、土木橋樑、土地重劃設計施工、污水下水道工程設計施工等。
- (4)統包工程及工業區開發工程（含景觀綠化工程）。
- (5)廠房及其他工程：高科技廠房工程、污水處理廠、大型自來水配水池工程、運動場、棒球場及其他特殊工程。

2. 產製過程

編製成本執行預算作業→採購發包作業→工地現場作業

(1)編製成本執行預算作業

- a、依據得標文件編列材料、工資、連工帶料三大項成本預算。
- b、依圖說分別核算數量。
- c、依據合約內容、圖說、施工規範等編列各項成本單價。
- d、統合數量、成本單價編訂執行預算，作為採購發包及工地執行準則。

(2)採購發包作業

- a、採購發包主辦人員，依據執行預算、合約、圖說、施工規範、補充說明，規定作成報價單供各下包商估價。
- b、下包商再依報價單內容提出報價。
- c、採購發包主辦人員再依下包商提出價格，並參考下包商配合度、施工品質、財務狀況、工作量等決定承包下包商。
- d、完成決標訂立合約，並要求下包商依合約規定提出連帶保證人、履約保證金等，作為合約附件後合約方可成立。

(3)工地現場作業

- a、作業前工地要求下包商提出符合合約、圖說、施工規範、補充說明之施工計劃、施工圖、樣品，作為施工依據。
- b、下包商依據核准之施工計劃、施工圖、樣品內容進行現場作業，現

場監工依施工計劃、施工圖、樣品內容進行施工中查核，並將每日出工數、工作內容、進場材料、施工照片上網登錄作為施工紀錄。

c、下包商工程進行之估驗請款，工地已全面採用電腦化請款，以利掌控請款數量及縮短流程。

d、單項工程完工時，下包商依規定提出單項工程驗收申請，工地依合約進行驗收作業，驗收完成並將保固書、保固票及出廠證明文件提出後核付尾款。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除部份承攬合約規定由業主提供部分主要材料外，營建工程所需之各類材料如結構型鋼、鋼筋、混凝土、水泥、砂、不銹鋼材、水泥製品、其他鐵件、塑膠管、電線電纜等主要材料，公司均採取定量採購及浮動單價訂約，並隨時關心市場動向，以對協力商進行合理有效的成本分析控制；且主要材料都可由國內生產供應，部份特殊材料向國外訂購，因此來源尚稱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103年			104年			105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豐興鋼鐵(股)公司	283,648	6.62%	無	漢泰鋼鐵(股)公司	124,066	3.59%	無	三齊營造(股)公司	79,301	9.36%	無
2												
其他		3,998,223	93.38%	無	其他	3,33,819	96.41%	無	其他	768,069	90.64%	無
進貨淨額		4,281,871	100%		進貨淨額	3,457,885	100%		進貨淨額	847,370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隨工程施工階段不同,而供應商不同。

2.最近二年度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103年			104年			105年度截至前一季度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交通部鐵路政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	675,405	13.15%	交通部公路總局	893,414	22.82%	交通部公路總局	238,990	25.98%	無
2	苗栗縣政府	652,130	12.69%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484,846	12.38%	漢翔航空工程(股)公司	131,717	14.32%	無
3	交通部公路總局	590,286	11.49%				10310	103,912	11.30%	無
4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536,475	10.44%				嘉義縣政府	92,353	10.04%	無
	其他	2,683,163	52.23%	其他	2,537,358	64.8%	其他	352,751	38.36%	無
	銷貨淨額	5,137,459	100%	銷貨淨額	3,915,618	100%	銷貨淨額	919,723	100%	

說明 1：二年度銷貨總額差異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無。

說明 2：(1)本公司承攬工程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長期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採完工比例法，按工程實際完工累積總價款佔工程合約價款之比例衡量完工比例。

(2)上述之增減變動仍係隨完工比例之變動而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銷售量值

1.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生產值 主要商品	103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國內	商辦大樓	234,916	5.48%	675,645	19.54%
	土木工程	3,322,707	77.60%	2,027,479	58.63%
	廠房工程	592,688	13.84%	512,489	14.82%
	其他工程	106,806	2.50%	227,650	6.59%
	小計	4,257,117	99.42%	3,443,263	99.58%
	國外	商辦大樓	24,754	0.58%	14,622
	合計	4,281,871	100.00%	3,457,885	100.00%

2.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銷售值 主要商品	103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國內	商辦大樓	252,086	4.91%	767,212	19.59%
	土木工程	4,003,706	77.93%	2,290,237	58.49%
	廠房工程	633,851	12.34%	564,358	14.41%
	其他工程	147,904	2.88%	279,115	7.13%
	小計	5,037,547	98.06%	3	99.62%
	國外	商辦大樓	99,912	1.94%	14,696
	合計	5,137,459	100.00%	3,915,618	100.0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4月30日止
員工 人數	工程人員	151	176	180
	行政人員	84	88	68
合 計		235	264	248
平均年齡		37.31	37	36.94
平均服務年資		6.19	6.20	6.43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4 月 30 日止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	0%	0%
	碩士	16%	17%	17%
	大專	75%	73%	73%
	高中	6%	8%	8%
	高中以下	2%	2%	2%

員工產值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04 年
銷售額	5,137,459	3,915,618
人員數	235 人	264 人
員工產值	21,862	14,832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3月31日止
污染狀況-種類	污染工地附近環境	污染工地附近環境	污染工地附近環境
-程度	輕度	輕度	輕度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總計罰鍰 \$293,250元	總計罰鍰 \$270,000元	總計罰鍰 \$0元
其他損失	無	無	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除將針對營建工程各施工階段可能產生之污染加以防治外，並要求各協力廠商配合污染防制工作；並

- A. 加強工作區域之撒水抑制揚塵
- B. 裸露地加強防塵網覆蓋
- C. 車輛行駛路徑加強灑水及夯實作業，並降低車速

另對於環保相關法規要求加強宣導教育，並持續加強環保稽查工作，落實

執行面之要求。

(三)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 (RoHS) 相關資訊：

1. 本公司為營造業其產品不適用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 (RoHS) 規範。

2. 因應 RoHS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問題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外，並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有關各項職工福利，已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專職處理。主要的福利措施有：

- | | |
|----------------|--------------------|
| (1) 員工團體保險 | (8) 生育津貼 |
| (2) 員工每年定期健康檢查 | (9) 新春聯誼與摸彩活動 |
| (3) 員工分紅 | (10) 端午、中秋、勞動節發放禮金 |
| (4) 員工旅遊補助 | (11) 免費提供員工制服 |
| (5) 住院、傷殘慰助 | (12) 員工眷屬團體保險 |
| (6) 喪葬慰助 | (13) 部門聚餐 |
| (7) 婚慶津貼 | (14) 員工球類競賽與登山健行活動 |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1)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明情形：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稽核部門 1 人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稽核部門 1 人

公開發行公司財會主管專業認證：財務部門 1 人

(2) 各部門專業講習派外受訓：

- 經營管理相關課程 1 項 2 人次。
- 財務相關講習及課程 (上市櫃公司及稅務相關事項) 25 項 43 人次。
- 人事法規相關講習及課程 (勞健保講習) 4 項 6 人次。

項目	派外受訓及講習	內訓	總計
課程次數	81 次	48 次	129 次
課程時數	3816 時	213 時	4029 時
參加人數	136 人次	838 人次	974 人次

總人時數	4839 人時	3761 人時	8600 人時
平均每人受訓時數	21 時/人	16 時/人	37 時/人

(3) 訓練類別：

- 新人教育訓練：針對公司經營理念、ISO 及內控要求、營造業安全衛生要求、企業網路資訊系統操作及公司基本規定等說明講解，使新進人員儘速融入公司環境與文化。
- 通識教育訓練：關於動機職能（工作願景與工作倫理、群我倫理與績效表現方法、專業精神與自我管理）、行為職能（職場與職務之認知與溝通協調技能、工作團隊與團隊協作方法、工作夥伴關係與衝突化解能力）與知識職能（環境知識的學習與創新、價值概念與成本意識、問題反映與分析解決能力）等共通核心職能課程。
- 職場教育訓練：在職教育（on-job training），要求各單位主管、資深人員於工作崗位上，隨時對員工施予專業指導，不拘形式，包含授課或實作演練等。
- 證照教育訓練：為提昇具備安全衛生管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工地主任等專業證照人員比例，凡符合受訓資格的員工，均要求參加證照課程訓練。
- 各類專業講習：相關法令規定之宣導或深入研討、職務所需之新知或技術發展趨勢等。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1) 至訂「員工退休規定」，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之同仁，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 (2) 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舊制）之同仁，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 (3) 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依照員工前三個月平均薪資，調整勞健保投保額及新制退休金之提繳級距。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於九十五年十二月成立勞資會議，九十六年二月二日呈報台中市政府同意備查，並每季召開勞資會議，討論員工反應的權益問題。因每三年於勞資會議代表任期屆滿時，辦理勞方代表改選及資方代表之指派，以持續促進勞資溝通，加強勞資合作。
- (2) 持續關注勞動相關法令修訂狀況，以配合調整公司管理辦法，維護勞工權益。

- (3) 設有員工申訴管道，如有影響員工權益事項，由稽核室提報檢討修正。
- (4) 實施員工分紅制度，全體同仁共享經營成果。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情形：

- (1) 本公司訂有職業災害防止計畫，成立勞工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定期開會檢討，並由相關部門負責依進度執行。
- (2)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宣導活動、每年實施勞工健康檢查及管理，以提昇健康職場觀念，維護同仁身心健康。
- (3) 提供所有工程人員安全防護器具，如：安全帽、安全鞋、反光背心、安全帶等。
- (4) 執行各類營建設備之自動檢查、作業環境測定、職災調查分析管理，以維護安全。
- (5) 確保相關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具備訓練合格證照（例如起重機均確認具備一機三證照始得作業），危險性機械設備通過相關安全檢查，以達機械操作安全。
- (6) 配置氣體偵測器與抽排氣設備，於局限空間作業前實施氧氣與有害氣體濃度測定，並維持作業場所良好通風。
- (7) 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視工地狀況設置工地各項安全防護設施，如上下設備、防護欄杆、各種阻隔設施、感電防止裝置、安全母索、防墜網、警示燈等。
- (8) 所有外包廠商納入安全衛生協議組織管理，對所有進場施工人員進行危害因素告知，每日實施工具箱會議等。
- (9) 辦公大樓定期消防設備檢修申報，乘客電梯與汽車用昇降機、機械停車設備每月實施保養，以維護辦公處所公共安全。

6.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於「工作規則」明訂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如下：

- (1) 恪遵公司規章制度，竭誠盡職，戮力任事，不得有蠱損公司形象、危害公司權益、擾亂公務、妨礙秩序之情事。
- (2) 保守公司機密，不得洩漏；且不得任意查閱非屬職掌業務之帳簿、圖表、函電等文件。非經直屬主管核准，不得將公司規章、表報、文件等以任何方式攜出公司或供他人閱覽。
- (3) 不得以公司或職務上之名義，為他人做契約債務之保證。

- (4) 各級主管應克盡督促指導之責，並依組織系統表之規定分層負責，不得逾權或推諉。
- (5) 職掌工作應依照公司章則規定辦理，如規章不甚明確或關係重大者，應循組織系統請示上級主管後辦理之。
- (6) 服從上級主管指導，不得推諉違抗，並應克盡職掌，堅守崗位，對交辦事項應如期完成，如有意見應簽請權責主管核決之。
- (7) 除職掌工作外，如遇其他部門業務繁忙時，必須遵從上級主管之分派，協助辦理，通力合作，不得推諉。
- (8) 職場內應遵守秩序，不得高談喧嘩或妨礙他人工作，同事相處應團結一致，和衷共濟，不得有尋釁、鬥毆、吵鬧、哭啼、撥弄是非、仗勢欺人之不良行徑。
- (9) 不得因職務上或違反職務上之行為，接受不當利益之回扣、饋贈及招待。
- (10) 對於業主或外賓應謙誠接待，不得有輕妄傲慢之行動；對於業主委辦事項，應力求週延，縱有誤會仍應平和詳加解釋；如有詢問，無論是否職掌業務，均應謙和敘明或轉知業管同事解說，不得諉隱不告知。
- (11) 公私分明，愛惜公物，不得將公司任何公物、資財等任意毀壞、浪費或佔為私有。尤其更不得擅自移用庫房內完整可用之資產。
- (12) 非經公司同意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公司相同或類似之事業，亦不得為同類事業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執行業務股東、董事、經理或行號之顯(隱)名合夥人。
- (13) 遵守安全衛生法令，維護工作場所及其四周環境之安全衛生及整齊；嚴禁攜帶違禁品或危險品至公司、工地或倉庫；易燃處所嚴禁吸煙，並防止竊盜、火災等災害之發生。

另，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本公司之福利待遇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並訂有「職場性騷擾防治措施. 申訴及懲戒作業辦法」，以建立友善職場。

查詢方式:www.tcon.com.tw/about05.html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承攬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德昌營造公司	工程合約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	99年12月 105年01月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 化計畫-CCL431 豐原至頭 家厝段鐵路高架工程	無
		三好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06月 104年06月	三好國際酒店新建工程	無
		台中市捷運工程處	102年07月 104年06月	台中市快捷巴士(BRT)藍 線 CL02 標土建水環工程	無
		台南市政府地政局	102年10月 104年05月	台南市南台南站副都心第 一期區段徵收工程(北工 區)	無
		台中市政府建設局	102年11月 104年06月	臺中市政府水湳經貿園區 區段徵收工程第5標橋梁 工程	無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 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	102年12月 107年01月	西濱快速公路 WH10-A 標 54K+320 60K+312 主線建 工程	無
		台中市政府建設局	102年12月 104年04月	臺中中央公園(清翠園)第 一標新建工程	共同承攬
		臺中榮民總醫院	102年03月 104年11月	新門診大樓興建工程	共同承攬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 院	103年11月 104年11月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 院	無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06月 104年12月	引擎機匣製造中心(ECMC) 增建工程	無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 護工程處	104年03月 106年01月	台14乙線軍功橋改建工程	無
		俐合奕有限公司	104年03月 105年03月	大埔美俐合奕廠房及辦公 室新建工程	無
		中國醫藥大學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臺南市安南醫院一委託中 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104年06月 106年03月	台南市市南區市立市南醫 院增建第三醫療大樓結構 暨外牆門窗工程	無
		汶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07月 106年08月	汶山溫泉飯店新建工程	無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07月 105年12月	#23 棚廠及#15A 廠房新建 工程	無
		延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09月 108年11月	延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 建廠房辦公大樓	無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1月 106年06月	帝寶鹿港廠 F 棟新建及拆 除工程	無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1月 106年04月	臺中市烏日電子商務大樓 新建工程	無
	委託開發、出 售(租)及管理 合約	嘉義縣政府	98年04月 103年07月	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 區後期 I 區委託開發、出 售(租)及管理	無
	規劃、開發、 出售及管理合 約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00年09月 105年09月	高雄市南星計畫遊艇產業 園區」委託公民國營事業 開發	無
	授信合約	授信銀行團共十家 統籌主辦銀行：土地銀行 北台中分行	100年03月 106年09月	分期攤還	無
玉新開發建設公司	委託開發、出 售(租)及管理 合約	南投縣政府	103年01月 107年01月	南投旺來產業園區委託開 發、租售及管理	無
	授信合約	土銀中科分行	98年12月 113年11月	擔保放款、分期攤還	無
	授信合約	土銀中港分行	104年10月 109年10月	分期攤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4,791,090	6,325,773			
基金及長期投資		487,054	636,762			
固定資產		64,149	62,840			
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產		31,711	104,752			
資產總額		5,374,004	7,130,12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11,091	4,340,114			
	分配後	3,153,804	4,186,204			
長期負債		137,862	130,467			
其他負債		7,208	5,431		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56,161	4,476,012			
	分配後	3,298,874	4,322,102			
股本		954,778	1,183,925			
資本公積		135,583	135,58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46,511	1,362,250			
	分配後	889,224	1,208,34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6,231)	(17,601)			
累積換算調整數		(328)	(4,40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470)	(5,635)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07,843	2,654,115			
	分配後(註3)	1,960,556	2,500,205			

註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5,270,151	6,939,197			
基金及長期投資		78,456	104,674			
固定資產		82,342	80,366			
無形資產		858	4,418			
其他資產		31,918	104,890			
資產總額		5,463,725	7,233,54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67,593	4,412,611			
	分配後	3,210,306	4,258,701			
長期負債		169,302	159,835			
其他負債		8,987	6,981		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45,882	4,579,427			
	分配後	3,388,595	4,425,517			
股本		954,778	1,183,925			
資本公積		135,583	135,58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46,511	1,362,250			
	分配後	889,224	1,208,34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6,231)	(17,601)			
累積換算調整數		(328)	(4,40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470)	(5,635)			
少數權		0	3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17,843	2,654,118			
	分配後	1,960,556	2,500,208			

註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6,318,185	7,142,412	5,265,606	5,303,585	5,186,2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840	52,584	58,040	56,992	56,471	
無形資產		6,141	6,107	2,776	1,383	1,092	
其他資產		746,524	839,165	932,278	1,031,507	1,028,528	
資產總額		7,133,690	8,040,268	6,258,700	6,393,467	6,272,31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324,840	4,889,419	2,858,217	3,107,331	2,930,772
	分配後		4,478,750	5,250,516	3,260,118	(註4)	(註4)
非流動負債		143,149	5,248	3,668	5,069	3,63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67,989	4,894,667	2,861,885	3,112,400	2,934,404
	分配後		4,621,899	5,255,764	3,263,786	(註4)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不適用						
股本		1,183,925	1,444,388	1,516,607	1,516,607	1,516,607	
資本公積		135,583	135,583	135,583	135,583	135,58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67,179	1,576,299	1,735,233	1,612,126	1,673,161
	分配後		1,213,269	1,215,202	1,333,332	(註4)	(註4)
其他權益		(20,986)	(10,669)	9,392	16,751	12,561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665,701	3,145,601	3,396,815	3,281,067	3,337,912
	分配後 (註3)		2,511,791	2,784,504	2,994,914	(註4)	(註4)

註1：本公司最近年度均經會計師核核簽證。

註2：於105.05.12經會計師核閱完成。

註3：上列分配數字，係依據次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數字填列。

註4：民國104年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決議，尚待股東會承認。

(四)、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6,963,648	7,718,623	5,879,889	6,048,914	5,910,4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366	78,822	84,436	82,718	81,637	
無形資產		9,796	10,009	6,678	5,285	4,994	
其他資產		215,010	314,912	347,238	419,090	418,509	
資產總額		7,268,820	8,122,366	6,318,241	6,556,007	6,415,59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428,478	4,942,422	2,893,006	3,173,516	2,980,329
	分配後		4,582,388	5,303,519	3,294,907	(註4)	(註4)
非流動負債		174,638	34,343	28,420	101,424	97,35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603,116	4,976,765	2,921,426	3,274,940	3,077,681
	分配後		4,757,026	5,337,862	3,323,327	(註4)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不適用	2,665,701	3,145,601	3,396,815	3,281,067	3,337,912	
股本		1,183,925	1,444,388	1,516,607	1,516,607	1,516,607	
資本公積		135,583	135,583	135,583	135,583	135,58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67,179	1,576,299	1,735,233	1,612,126	1,673,161
	分配後		1,213,269	1,215,202	1,333,332	(註4)	(註4)
其他權益		(20,986)	(10,669)	9,392	16,751	12,561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3	0	0	0	0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665,704	3,145,601	3,396,815	3,281,067	3,337,912
	分配後 (註3)		2,511,794	2,784,504	2,994,914	(註4)	(註4)

註1：本公司最近年度均經會計師核核簽證。

註2：於105.05.12經會計師核閱完成。

註3：上列分配數字，係依據次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數字填列。

註4：民國104年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決議，尚待股東會承認。

(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6,709,883	10,100,442			
營業毛利	656,593	962,283			
營業損益	519,776	806,63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1,715	101,36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5,665	44,1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25,826	863,89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18,721	702,173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0	0			
非常損益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本期損益	518,721	702,173			
每股盈餘(註2)	4.37	4.80			

註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按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

(六)、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6,962,471	10,324,899			
營業毛利	707,926	991,198			
營業損益	550,360	818,95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2,538	98,06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6,304	45,31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26,594	871,70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18,721	702,173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0	0			
非常損益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本期損益	518,721	702,173			
每股盈餘(註2)	4.37	4.80			

註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按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

(七)、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9,979,448	5,153,151	5,062,331	3,847,979	915,152
營業毛利		954,732	764,072	815,094	413,888	69,536
營業損益		795,590	625,451	640,822	265,745	37,2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602	140,404	83,730	83,912	35,185
稅前淨利		854,192	765,855	724,552	349,657	72,412
繼續營業部門 本期淨利		694,345	623,493	587,930	280,320	61,03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694,345	623,493	587,930	280,320	61,0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4,755)	10,317	24,381	5,833	(4,1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9,590	633,810	612,311	286,153	56,84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0	0	0	0	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註2)		4.80	4.11	3.87	1.85	0.40

註1：101、102、103、104年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按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

註3：於105.05.12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八)、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10,217,519	5,306,019	5,137,459	3,915,618	919,723
營業毛利		984,873	814,696	855,588	457,733	72,353
營業損益		809,525	659,399	660,268	293,856	36,9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751	111,894	69,423	62,957	35,430
稅前淨利		862,276	771,293	729,691	356,813	72,357
繼續營業部門 本期淨利		694,345	623,493	587,930	280,320	61,03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694,345	623,493	587,930	280,320	61,0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4,755)	10,317	24,381	5,833	(4,1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9,590	633,810	612,311	286,153	56,84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94,345	623,493	587,930	280,320	61,03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689,590	633,810	612,311	286,153	56,8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註2)		4.80	4.11	3.87	1.85	0.40

註1：101、102、103、104年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按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

註3：於105.05.12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九)、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更換會計師之理由
100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莊代如	無保留意見	事務所內部人事調整
101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	無保留意見	事務所內部人事調整
102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	無保留意見	無
103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	無保留意見	無
104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	無保留意見	無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結 財 務 構 務	負債佔資產比率	62.45	62.7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360.47	4,431.23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149.20	145.75				
	速動比率(%)	118.79	116.58				
	利息保障倍數	25.02	45.40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0	5.90				
	平均收現日數	64.03	62				
	存貨週轉率(次)	0.49	0.57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53	4.93				
	平均銷貨日數	744.89	64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04.60	160.7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5	1.42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1.08	11.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17	30.0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4.44	68.13			
		稅前純益	65.55	72.97			
	純益率(%)	7.73	6.95				
每股盈餘(元)	5.43	5.93					
現 金 流	現金流量比率	10.46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22	10.5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91	(註2)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01	1.01				
	財務槓桿度	1.05	1.02				

註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現金流量中相關比率之計算,當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負數時則不予計算。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1)					
		100年	101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結財 構務	負債佔資產比率	63.07	63.3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656.17	3501.42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161.29	157.26				
	速動比率(%)	125.37	125.35				
	利息保障倍數	24.73	45.52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65	5.77				
	平均收現日數	65	63				
	存貨週轉率(次)	0.50	0.5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56	4.95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730	64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84.56	128.4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7	1.43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0.87	11.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17	30.06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57.64	69.17			
		稅前純益	65.63	73.63			
	純益率(%)	7.45	6.80				
每股盈餘(元)	5.43	5.93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89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4.35	11.3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60	(註2)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01	1.01				
	財務槓桿度	1.05	1.02				

※本公司自94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合併報表。

註1: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 現金流量中相關比率之計算, 當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負數時則不予計算

(3)、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62.63	60.88	45.73	48.68	46.7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469.84	5982.05	5858.86	5765.96	5917.2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6.09	146.08	184.23	170.68	176.96
	速動比率		116.80	131.25	148.00	120.23	121.01
	利息保障倍數		44.90	211.81	30190.67	261.16	164.0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83	2.52	3.33	3.12	3.16
	平均收現日數		63	145	110	117	116
	存貨週轉率(次)		0.59	0.27	0.35	0.26	0.2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86	2.67	2.94	2.42	0.69
	平均銷貨日數		619	1352	1043	1404	18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157.11	98	87.22	67.52	64.8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0	0.64	0.81	0.60	0.58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1.36	8.26	8.22	4.45	0.97
	權益報酬率		29.55	21.46	17.97	8.40	1.84
	純益率		6.96	12.10	11.61	7.28	6.67
	每股盈餘(元)		4.81	4.32	3.88	1.85	0.40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註3)	34.15	0.25	(註3)	0.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24	24.44	32.57	15.75	18.86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3)	47.78	10.06	(註3)	12.5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1	1.01	1.02	1.04	1.06
	財務槓桿度		1.03	1.01	1.00	1.01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可免分析)

(一) 償債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103年應IFRS會計科目將利息支出歸屬正確科目,及104年獲利降低所致。

(二) 經營能力:

存貨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降低;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104年營收下降,成本下降所致。

(三)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主係104年營收下降,成本下降所致。

(四) 現金流量: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降低,主係103年代收款已分配撥款,使代收款土地款減少及104年分配103年現金股利所致。

註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於105.05.12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註3:現金流量中相關比率之計算,當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負數時則不予計算

(4)、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3.33	61.27	46.24	49.95	47.9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34.26	4025.29	4056.61	4089.18	4207.9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7.25	156.17	203.24	190.61	198.32
	速動比率		125.44	138.70	162.24	129.17	130.50
	利息保障倍數		45.04	205.48	22112.85	229.14	66.0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1	2.51	3.28	3.09	3.11
	平均收現日數		64	145	111	118	117
	存貨週轉率(次)		0.57	0.27	0.35	0.26	0.2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89	2.70	2.92	2.41	2.67
	平均銷貨日數		640	1352	1043	1404	18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125.59	67.32	60.84	47.34	45.0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0	0.65	0.71	0.61	0.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16	8.14	8.14	4.37	0.96
	權益報酬率		29.55	21.46	17.97	8.40	1.84
	純益率		6.80	11.75	11.44	7.16	6.64
	每股盈餘(元)		4.81	4.32	3.88	1.85	0.4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3)	35.13	19.60	(註3)	17.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23	27.91	38.42	17.02	21.59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3)	49.37	5.96	(註3)	15.3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1	1.01	1.02	1.04	1.06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1.00	1.01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可免分析)

(一)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103年應IFRS會計科目將利息支出歸屬正確科目,及104年獲利降低所致。

(二) 經營能力:

存貨週轉率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降低;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104年營收下降,成本下降所致。

(三)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主係104年營收下降,成本下降所致。

(四) 現金流量: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降低,主係103年代收款已分配撥款,使代收款土地款減少及104年分配103年現金股利所致。

註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於105.05.12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註3:現金流量中相關比率之計算,當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負數時則不予計算

註 4:財務比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

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一)、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抵呆帳	帳齡分析法	A. 未逾期帳款者 提列比率 0 % B. 未收款帳款逾 0 個月以上 ~ 3 個月以內者 提列比率 0% C. 未收款帳款逾 3 個月以上 ~ 6 個月以內者 提列比率 1% D. 未收款帳款逾 6 個月以上~ 12 個月以內者 提列比率 2% E. 未收款帳款逾 12 個月以上 提列比率 5%
2	閒置資產		非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評估基礎：

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二)、避險會計及其目標與方法；

本公司未採用避險會計，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會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惠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健均



監察人：陳士凱



監察人：林淑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P104~P152。

六、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四】P153~P197。

七、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048,914	5,879,889	169,025	2.87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192	219,611	5,581	2.5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239	0	50,239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718	84,436	(1,718)	(2.0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4,719	89,357	15,362	17.19
無形資產		5,285	6,678	(1,393)	(20.86)
其他資產		38,940	38,270	670	1.75
資產總額		6,556,007	6,318,241	237,766	3.76
流動負債		3,173,516	2,893,006	280,510	9.70
非流動負債		101,424	28,420	73,004	256.88
負債總額		3,274,940	2,921,426	353,514	12.10
股本		1,516,607	1,516,607	0	0
資本公積		135,583	135,583	0	0
保留盈餘		1,612,126	1,735,233	(123,107)	(7.09)
其他權益		16,751	9,392	7,359	78.35
股東權益總額		3,281,067	3,396,815	(115,748)	(3.41)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無形資產減少：主係 104 年攤提電腦軟體所致。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 104 年子公司-玉新資產管理(股)公司，進行一土地開發業務致使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權益增加：主係 104 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2.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無。

(二)、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303,585	5,265,606	37,979	0.7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273	69,273	0	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44,878	745,555	99,323	13.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992	58,040	(1,048)	(1.81)
投資性不動產		78,001	78,624	(623)	(0.79)
無形資產		1,383	2,776	(1,393)	(50.18)
其他資產		39,355	38,826	529	1.36
資產總額		6,393,467	6,258,700	134,767	2.15
流動負債		3,107,331	2,858,217	249,114	8.72
非流動負債		5,069	3,668	1,401	38.20
負債總額		3,112,400	2,861,885	250,515	8.75
股本		1,516,607	1,516,607	0	0
資本公積		135,583	135,583	0	0
保留盈餘		1,612,126	1,735,233	(123,107)	(7.09)
其他權益		16,751	9,392	7,359	78.35
股東權益總額		3,281,067	3,396,815	(115,748)	(3.41)
<p>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p> <p>無形資產減少：主係 104 年攤提電腦軟體所致。</p> <p>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104 年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p> <p>其他權益增加：主係 104 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增加所致。</p> <p>2.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無。</p>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3,915,618	5,137,459	(1,221,841)	(23.78)
營業成本		3,457,885	4,281,871	(823,986)	(19.24)
營業毛利		457,733	855,588	(397,855)	(46.50)
營業費用		163,877	195,320	(31,443)	(16.10)
營業利益		293,856	660,268	(366,412)	(55.49)
營業外收支及支出		62,957	69,423	(6,466)	(9.31)
稅前淨利		356,813	729,691	(372,878)	(51.10)
所得稅費用		76,493	141,761	(65,268)	(46.04)
本期淨利		280,320	587,930	(307,610)	(52.32)
其他綜合損益		5,833	24,381	(18,548)	(76.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6,153	612,311	(326,158)	(53.27)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因 104 年大型公共工程案量減少，致與營收及獲利等相關科目均較前一年減少。

2.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無。

(二)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3,847,979	5,062,331	(1,214,352)	(23.99)
營業成本		3,434,091	4,247,237	(813,146)	(19.15)
營業毛利		413,888	815,094	(401,206)	(49.22)
營業費用		148,143	174,272	(26,129)	(14.99)
營業利益		265,745	640,822	(375,077)	(58.53)
營業外收支及支出		83,912	83,730	182	0.22
稅前淨利		349,657	724,552	(374,895)	(51.74)
所得稅費用		69,337	136,622	(67,285)	(49.25)
本期淨利		280,320	587,930	(307,610)	(52.32)
其他綜合損益		5,833	24,381	(18,548)	(76.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6,153	612,311	(326,158)	(53.27)
<p>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p> <p>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因 104 年公共工程案量減少，競標造成獲利減少。致與營收及獲利等相關科目均較前一年減少。</p> <p>2.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無。</p>					

(三)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合併：

項 目	前後期增減 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397,855)	-	-	-	-
說明：因公共工程案量減少，競標造成獲利減少。					

(四)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個體：

項 目	前後期增減 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401,206)	-	-	-	-
說明：因公共工程案量減少，競標造成獲利減少。					

三、現金流量分析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19.60	(註一)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8.42	17.02	(55.70)
現金再投資比率(%)		5.96	(註一)	(註一)

註一：現金流量中相關比率之計算，當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時則不予計算。

104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主係103年大型工地代收土地款已分配撥款，致使代收款土地款較104年減少所致。
- (2) 投資活動：轉投資-老楊食品(股)公司，佔其25.01%股權。
- (3) 籌資活動：因104年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所致。

2.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0.25	(註一)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2.57	15.75	(51.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06	(註一)	(註一)

註一：現金流量中相關比率之計算，當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時則不予計算。

104 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主係 103 年大型工地代收土地款已分配撥款，致使代收款土地款較 104 年減少所致。
- (2) 投資活動：轉投資-老楊食品(股)公司，佔其 25.01%股權。
- (3) 籌資活動：因 104 年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所致。

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不足，故不適用。

4.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分析

本公司無須對未來一年提供財務預測，亦包含現金流量預測。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本公司近年積極拓展海外事業，於 104 年 8 月增加子公司新加坡境外公司(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美金 50 萬元轉投資柬埔寨設立-孫公司 Landplus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Co.,Ltd.，及投資老楊食品(股)公司新台幣 49,467 仟元佔其 25.01%股權，增加集團獲利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104 年 8 月增資子公司-新加坡境外公司(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資金 US\$500,000 元，轉投資柬埔寨設立-孫公司 Landplus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Co.,Ltd.，及轉投資老楊食品(股)公司佔其 25.01%股權，以期未來貢獻投資收益，增加公司獲利。

(二) 轉投資獲利分析：

本公司 104 年度長期股權投資共收益\$25,813 仟元，主要是由子公司德鎮盛工程(股)公司及玉新資產管理(股)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挹注所致。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並遵行各項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轉投資係以核心事業為主，投資子公司-德昌投資泰國，設立- Te Chang Construction Co.,Ltd. (德昌營造有限公司-泰國)，資本額 THB\$4,000,000，我公司佔 49%；以期為集團帶來營運獲利成長。

六、風險事項：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 目	104 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9,102
兌換損益淨額	2,022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23%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2.55%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05%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0.57%

(1) 利率變動

a、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固定利率之借款，故利率變動並不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

b、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獲利及自有資金尚屬穩健，且本公司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財務穩健、償信良好，且借款之利率皆來之固定利率，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計價之現金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失。故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04 年稅後淨利將減少 908 仟元。

(3) 通貨膨脹

最近年度之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2. 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與銀行保持密切連繫，爭取較優惠之借款利息以減低利率上升之影響。

(2) 匯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裕，在財務操作上有較大彈性空間可因應利率變動風險；

另本公司非從事進出口原料或外銷之行業，故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3) 通貨膨脹之因應措施

雖最近年度之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但本公司時時注意市場行情，並秉持節省的精神降低成本為目的。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最近年度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本公司並制定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以供遵循。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除了持續精進 BIM 及 3D 建模技術，增進工程品質，提高公司競爭力外，更從 103 年十一月起，連續三年每年提供一百萬配合金參與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營建業雲端資訊服務管理平台」產學合作案，以雲端架構建置營建工程資訊管理與決策輔助系統，降低營建業軟硬體維護更新之人力與成本支出，並作為教育訓練平台，提升相關人員專業能力、改善專業知識與經驗難以傳承問題，更能以學界研究成果轉化為實務應用，作為營運作業與決策輔助使用，提升產業競爭力。

研究計畫	預計投入費用	進度	開發技術或產品
營建業雲端資訊服務管理平台之規劃 興建置	\$3,000,000	66%	以雲端架構建置營建工程資訊管理與決策輔助系統，降低營建業軟硬體維護更新之人力與成本支出，並作為教育訓練平台，提升相關人員專業能力、改善專業知識與經驗難以傳承問題，更能以學界研究成果轉化為實務應用，作為營運作業與決策輔助使用，提升產業競爭力。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未來將隨時取得相關資訊，並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之需要。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遭台北市市場處以未依約履行義務為由，向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案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台北市市場處新台幣 14,192 仟元，及自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經本公司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經二審宣判廢棄原裁判，台北市市場處已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一審，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更一審宣判，我方全部勝訴，台北市市場處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上訴最高法院，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惟依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業於民國 100 年度認列該損失，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項下。另於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依台北地方法院 100 年建字第 100 號民事判決提存 14,192 仟元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遭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以工程逾期為由，向本公司請求逾期違約金 44,962 仟元。本公司認為工程逾期係因非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造成，故認為應給付違約金之機率微小。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向工程會申請調解，目前由工程會採構申訴審議委員會審理中。
3. 本公司之台中市快捷巴士(BRT)藍線 CL02 標土建水環工程，於民國 104 年 8 月 3 日因工程逾期而有履約爭議，本公司認為工程逾期係因非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造成，故認為應給付違約金之機率微小。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已向台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現仍在修改調解之請求中。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八、風險管理組織

(1) 風險管理之組織與運作

本公司近年持續加強風險之管理，對風險之鑑別、評估、偵測、處理與報告，以明確之責任分工予以控管。

風險管理權責單位	工作項目
董事會	● 風險評估控管之決策與最終控制
稽核室	● 風險管理方案執行成效之監督
高階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風險架構，並持續性地追蹤組織所面臨之風險 ● 發展組織策略性風險圖像 ● 評估既有與規劃中之風險管理方法 ● 設定相關風險管理計劃之目標 ● 決定組織之風險胃納程度 ● 確認風險管理架構已推行至組織中所有單位
部門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調風險管理架構、圖像與計畫之推行 ● 評估風險管理計畫在實務中推行之有效性及一致性 ● 協助並驅動組織之風險管理發展 ● 定期向相關委員會報告風險管理現況
業務承辦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上級溝通所屬業務面臨之風險 ● 清楚了解所屬業務在組織風險圖像之重要性 ● 提出所屬業務相關風險管理計畫

(2) 風險類型與主要權責單位

風險類型	權責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率、匯率、財務風險 ●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金融理財投資 	財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與法律變動 ● 產業與科技變動 ● 企業形象改變 ● 投資、轉投資及併購效益 	法務室、規劃部、財務部、總經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監事及大股東股權移轉 ● 經營權變動 	董事長室、財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材料工資價格變動 	工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訴訟及非訟事項 	法務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員行為、道德與操守 	各部室、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準書及法規之遵守 	各部室、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議事管理 	財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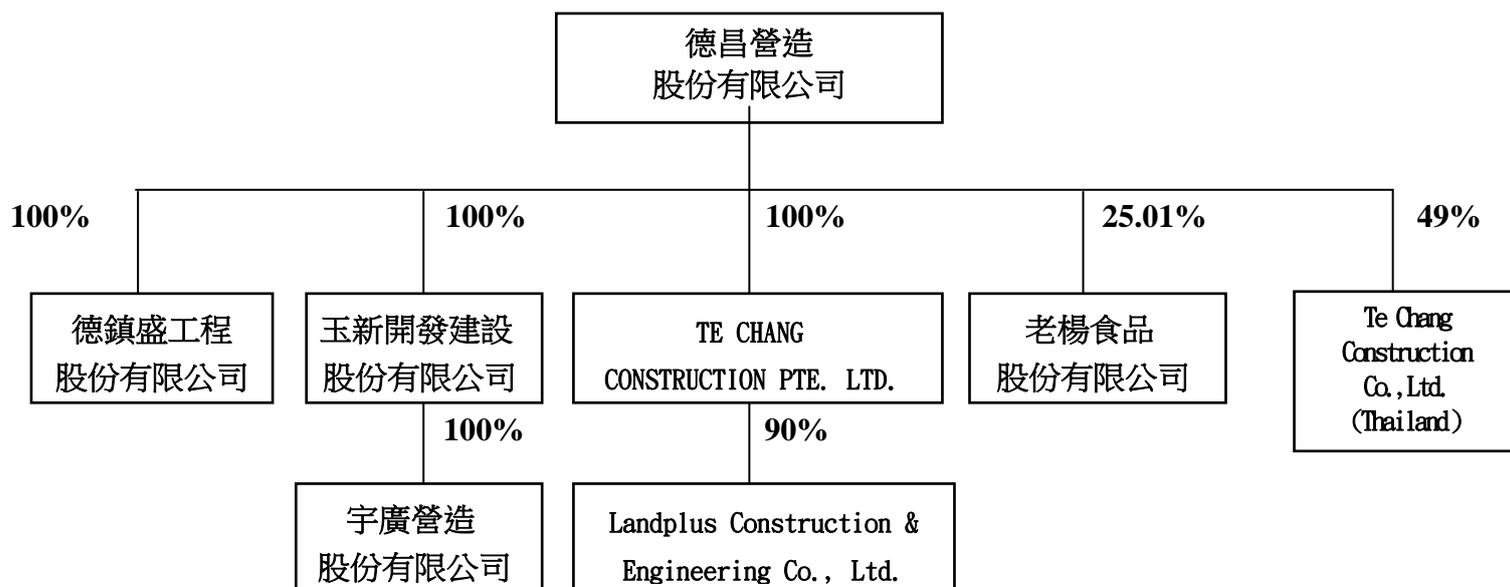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化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營業項目
德鎮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7. 06	台中市五權路 401-1 號 6 樓	100, 000	景觀工程、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空氣污染防治工程等
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	2008. 03. 28	新加坡	US\$7, 785	投資控股
玉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09. 03. 09	台中市五權路 401-1 號 6 樓	300, 00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宇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2. 09. 25	台中市五權路 401-1 號 7 樓	70, 000	綜合營造業、專業區開發、都市更新重建、公共建設、新市鎮、新市區開發業
Landplus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Co., Ltd.	2015. 05. 19	NO. 19D, Street 271, Sangkat Beoung Salang, Khan Tuol Kork, Phnom Penh.	US\$2, 000	建築、橋樑、道路工程，設計並檢查施工方案，進出口貿易
老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983. 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崎村十四甲 16 之 4 號	84, 180	其他烘焙炊蒸食品製造、其他糖果製造
Te Chang Construction Co., Ltd. (Thailand)	2016. 01. 13	NO. 98/153 Village NO. 6, Mueang Mai Sub-district, Mueang Samut Prakarn District, Samunt Prakarn Province	THB\$4, 000	建設、土木工程、住宅出租、土地租賃、房地產、進出口貿易

註：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 於 104 年 8 月辦理增資 US\$5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US\$7, 875 仟元。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涵蓋了營造業、景觀工程、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空氣污染防治工程、投資控股、住宅大樓開發、特定專業區開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等。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德鎮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德昌營造(股)公司代表人：伍廷珍	10,000,000	100%
	董事	德昌營造(股)公司代表人：吳汝通		
	董事	德昌營造(股)公司代表人：詹中亮		
	監察人	德昌營造(股)公司代表人：張金將		
	總經理	德昌營造(股)公司總經理兼：陳豐中		
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	董事長	德昌營造(股)公司代表人：黃政勇	10,470,000	100%
玉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德昌營造(股)公司代表人：黃政勇	30,000,000	100%
	董事	德昌營造(股)公司代表人：詹中亮		
	董事 (兼總經理)	德昌營造(股)公司代表人：林輝武		
	監察人	德昌營造(股)公司代表人：謝天錫		
宇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兼總經理)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代表人：李維中	7,000,000	100%
	董事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代表人：詹中亮		
	董事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陳世正		
	監察人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鐘淑儒		
Landplus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Co., Ltd.	董事長	德昌營造(股)公司代表人：陳豐中	1,800,000	90%
老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德昌營造(股)公司代表人：黃政勇	2,105,000	25.01%
Te Chang Construction Co.,Ltd. (Thailand)	董事長	德昌營造(股)公司代表人：黃政勇	196,000	49%

2.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德鎮盛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83,314	21,898	161,416	46,557	3,499	5,220	0.52
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	238,670	258,913	21	258,891	0	(388)	(277)	(0.03)
玉新開發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530,848	156,437	374,411	33,676	20,481	18,446	0.61
宇廣營造 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56,341	2,117	54,224	5,958	2,112	1,615	0.23
老楊食品股份有 限公司	84,180	421,645	244,885	176,760	192,284	23,880	17,536	2.08

註 1: Landplus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Co., Ltd. 資本金未全部繳足，故不適用。

註 2.: Te Chang Construction Co.,Ltd. (Thailand)105 年設立，故不適用。

3. 各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 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餘 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 融通資 金必要 之原因
0	德昌 營造 股份 有限 公司	玉新 開發 建設 股份 有限 公司	其他 應收 關係 人款 項	是	\$30,000	\$30,000	\$15,000	臺灣 銀行 基準 利率 +1%	短期 融 通 資 金 之 必 要	-	營業 週 轉

編號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 金貸與 限額(註 一)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 一)
		名稱	價值		
0	\$-	無	\$-	\$656,213	\$656,213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 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財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
		公司名稱	關係							
0	德昌營造 (股)公司	德鎮盛工程 (股)公司	子公司	\$15,166,076 (註1)	\$1,559	\$1,499	\$1,499	\$-	0.05%	\$30,332,152 (註1)
0	德昌營造 (股)公司	玉新開發建 設(股)公司	子公司	3,220,652 (註2)	2,622,339	2,622,339	278,584	86,000	79.92%	3,220,652 (註2)
1	德鎮盛工 程(股)公 司	德昌營造 (股) 公司	母公司	5,000,000 (註1)	896,714	896,520	896,520	-	555.41%	5,000,000 (註1)
2	宇廣營造 (股)公司	德昌營造 (股) 公司	間接投 資之母 公司	3,500,000 (註1)	62,500	3,251	3,251	-	6.00%	3,500,000 (註1)

編號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0	是	否	否
0	是	否	否
1	否	是	否
2	否	是	否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10倍及50倍，其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20倍及50倍為限。註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其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0%為限。經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保證額度不受單一企業額度限制，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3) 各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他人：無。

(4) 各關係企業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P104~P152。
3.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政勇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三) 關係報告書：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第一上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無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七、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之資訊：無。

【附件一】

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一)	備註
			起	迄					
法人董事代表人	楊連發	102/6/14	103/11/12	103/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化競爭市場,企業如何持續創造經營及永續經營	3.0	是	
			102/11/8	102/11/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事責任	3.0	是	
董事	盧俊源	102/6/14	104/11/09	104/1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商業模式創新	3.0	是	
			102/11/8	102/11/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事責任	3.0	是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張健均	102/6/14	103/11/12	103/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化競爭市場,企業如何持續創造經營及永續經營	3.0	是	
			102/11/8	102/11/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事責任	3.0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邵棟綱	102/6/14	104/11/09	104/1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商業模式創新	3.0	是	
			103/11/12	103/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化競爭市場,企業如何持續創造經營及永續經營	3.0	是	
			102/11/8	102/11/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事責任	3.0	是	
董事	林河州	102/6/14	104/11/09	104/1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商業模式創新	3.0	是	
			103/11/12	103/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化競爭市場,企業如何持續創造經營及永續經營	3.0	是	
			102/11/8	102/11/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事責任	3.0	是	
監察人	林淑玲	102/6/14	104/11/09	104/1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商業模式創新	3.0	是	

			103/11/12	103/11/12	社團法人 中華協會	全球化競爭 市場, 企業 如何持續創 造經營巔峰 及永續經營	3.0	是	
			102/11/8	102/11/8	勤業眾信 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公司重大資 訊揭露與董 監事責任	3.0	是	
董事	陳國立	102/6/14	104/11/09	104/11/09	勤業眾信 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商業模式創 新	3.0	是	
			103/11/12	103/11/12	社團法人 中華協會	全球化競爭 市場, 企業 如何持續創 造經營巔峰 及永續經營	3.0	是	
			103/7/10	103/7/10	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 公司內部人 股權宣說 明會	3.0	是	
			102/11/8	102/11/8	勤業眾信 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公司重大資 訊揭露與董 監事責任	3.0	是	
董事	陳豐中	102/6/14	104/11/09	104/11/09	勤業眾信 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商業模式創 新	3.0	是	
			103/11/12	103/11/12	社團法人 中華協會	全球化競爭 市場, 企業 如何持續創 造經營巔峰 及永續經營	3.0	是	
			102/11/8	102/11/8	勤業眾信 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公司重大資 訊揭露與董 監事責任	3.0	是	
法人董事代表 人	黃政勇	102/6/14	103/11/12	103/11/12	社團法人 中華協會	全球化競爭 市場, 企業 如何持續創 造經營巔峰 及永續經營	3.0	是	
			102/11/8	102/11/8	勤業眾信 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公司重大資 訊揭露與董 監事責任	3.0	是	
			102/9/27	102/9/27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	上市上櫃公 司誠信經營 與企業社會 責任座談會	3.5	是	

註一：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附件二】

二、本公司經理人對公司治理相關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黃政勇	103/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化競爭市場, 企業如何持續創造經營巔峰及永續經營	3
		102/11/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事責任	3
		102/9/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5
總經理	陳豐中	104/1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商業模式創新	3
		103/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化競爭市場, 企業如何持續創造經營巔峰及永續經營	3
		102/11/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事責任	3
財務主管	詹中亮	104/1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商業模式創新	3
		104/09/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03/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化競爭市場, 企業如何持續創造經營巔峰及永續經營	3
		103/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6
		103/9/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6
		102/11/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閱讀 IFRS 財務報告	4
		102/5/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從司法判例看會計主管涉嫌「經濟犯罪」之風險法律責任與應有警覺思維	3
		102/3/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發放股利」之思維策略、財務影響評估與實務運作議題探討	3
稽核主管	林美孜	104/10/0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策略性稽核所需之技能	6
		104/07/10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法律自保之道 - 如何面對偵查審判程序	6
		103/9/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合約管理執行與稽核實務研習班	6
		103/6/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舞弊事件稽核重點研習班	6

【附件三】
104 年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老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老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有關附註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50,239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77%；民國一〇四年度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金額為新台幣 772 仟元，佔綜合損益總額之 0.2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進德 

會計師：萬益東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6345 號函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565,022	9	\$897,212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及六)	45,742	1	40,82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	18,305	-	3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	1,326,208	20	1,188,964	19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六)	924,266	14	487,550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六及七)	142,486	2	227,161	3
130X	存貨(附註四、六及八)	890,181	14	610,665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及七)	135,128	2	88,05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八)	19,313	-	37,81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六及八)	1,982,263	30	2,301,289	36
	流動資產合計	6,048,914	92	5,879,889	9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225,192	4	219,611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	50,239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及八)	82,718	1	84,43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六及八)	104,719	2	89,35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	5,285	-	6,6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18,141	-	17,55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20,211	-	18,667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	180	-	42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408	-	1,63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7,093	8	438,352	7
	資產總計	\$6,556,007	100	\$6,318,2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八)	\$191,900	3	\$48,12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六)	149,888	2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六)	387,384	6	317,924	5
2161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	-	5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六)	979,105	15	1,183,598	19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六)	557,364	9	355,996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六及七)	93,825	1	140,88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39,165	1	90,596	1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六)	56,538	1	49,94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六及八)	10,432	-	2,408	-
2335	代收款(附註四及六)	668,274	10	652,426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641	1	51,057	1
	流動負債合計	3,173,516	49	2,893,006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八)	96,251	1	24,60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4,458	-	3,07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15	-	73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1,424	1	28,420	-
	負債總計	3,274,940	50	2,921,426	4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	1,516,607	23	1,516,607	2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	135,583	2	135,583	2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8,850	7	360,05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0,66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3,276	18	1,364,507	22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六)	16,751	-	9,392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3,281,067	50	3,396,815	54
3XXX	權益總計	3,281,067	50	3,396,815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6,556,007	100	\$6,318,2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及七)	\$3,915,618	100	\$5,137,4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六)	(3,457,885)	(88)	(4,281,871)	(83)
5900	營業毛利	457,733	12	855,588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七)	(163,877)	(5)	(195,320)	(4)
6900	營業利益	293,856	7	660,268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76,943	2	84,35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194)	-	(14,897)	-
7050	財務成本	(1,564)	-	(3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附註四及六)	772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957	2	69,423	2
7900	稅前淨利	356,813	9	729,691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	(76,493)	(2)	(141,761)	(3)
8200	本期淨利	280,320	7	587,930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26)	-	4,3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66	-	13,34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98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07)	-	(2,26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833	-	24,38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6,153	7	\$612,311	1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80,320	7	\$587,930	1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86,153	7	\$612,311	1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	\$1.85		\$3.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	\$1.85		\$3.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德昌東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合計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1,444,388	\$135,583	\$297,708	\$27,643	\$1,250,948	\$(1,681)	\$(8,988)	\$3,145,601	\$3,145,601	\$3,145,601	
B1 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	-	62,349	-	(62,349)	-	-	-	-	-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974)	16,974	-	-	-	-	-	
B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2,219	-	-	-	(72,219)	-	-	-	-	-	
B5 盈餘轉增資	-	-	-	-	(361,097)	-	-	(361,097)	(361,097)	(361,097)	
D1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	-	-	-	587,930	-	-	587,930	587,930	587,930	
D3 民國103年度淨利	-	-	-	-	4,320	11,073	8,988	24,381	24,381	24,381	
D5 民國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2,250	11,073	8,988	612,311	612,311	612,311	
D5 民國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2,250	11,073	8,988	612,311	612,311	612,311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1,516,607	\$135,583	\$360,057	\$10,669	\$1,364,507	\$9,392	\$-	\$3,396,815	\$3,396,815	\$3,396,815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516,607	\$135,583	\$360,057	\$10,669	\$1,364,507	\$9,392	\$-	\$3,396,815	\$3,396,815	\$3,396,815	
B1 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	-	58,793	-	(58,793)	-	-	-	-	-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669)	10,669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401,901)	-	-	(401,901)	(401,901)	(401,901)	
D1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	-	-	-	280,320	-	-	280,320	280,320	280,320	
D3 民國104年度淨利	-	-	-	-	(1,526)	7,359	-	5,833	5,833	5,833	
D5 民國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8,794	7,359	-	286,153	286,153	286,153	
D5 民國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8,794	7,359	-	286,153	286,153	286,153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516,607	\$135,583	\$418,850	\$-	\$1,193,276	\$16,751	\$-	\$3,281,067	\$3,281,067	\$3,281,0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張進德



會計主管：詹中亮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356,813	\$729,69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219	7,650
A20200	攤銷費用	2,463	3,48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8,008	648
A20900	利息費用	1,564	33
A21200	利息收入	(10,666)	(43,196)
A21300	股利收入	(923)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772)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	18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74)	8,60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84)	480
A30000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54)	(9,983)
A31130	應收票據	(17,940)	18,336
A31150	應收帳款	(137,244)	731,677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436,716)	(178,4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5,141	210,565
A31200	存貨	(295,715)	(128,743)
A31230	預付款項	(47,077)	(15,7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497	1,81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19,026	1,399,714
A32130	應付票據	69,460	(14,351)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56)	56
A32150	應付帳款	(204,504)	88,628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201,368	(790,8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7,058)	(1,490)
A32200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6,596	10,4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416)	7,2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5)	(3,710)
A32990	代收款	15,848	(1,385,9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30,694)	646,8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595	45,24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23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76)	(182)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28,636)	(125,013)
AAAA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249,488)	566,920

~ 續次頁 ~

~ 承上頁 ~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77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98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46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129)	(13,1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8	45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90)	(2,02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2	2,90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70)	(15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0,904)
B06800	長期應收款減少	240	2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506)	(35,79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8,000	48,12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64,220)	(1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30,000	3,00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80,000)	(23,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6,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332)	(2,35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8	5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1)	(4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01,901)	(361,0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476)	(345,31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80	5,69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32,190)	191,50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7,212	705,70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5,022	\$897,2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5 年 5 月，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7 年 12 月起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主要營業項目為承攬建築與土木工程。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簡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較為廣泛，例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採推延適用。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已依規定增加相關揭露。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此外，該修訂同時增加確定福利計劃之揭露，合併公司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已依規定增加相關揭露。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民國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民國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及 7 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修正係釐清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及第 13 號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造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a)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b)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之金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 12. 31	103. 12. 31
母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德鎮盛工程)	廢(污)水處理業、廢棄物處理業、水處理工程業。	100%	100%
母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玉新開發)註一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00%	100%
母公司	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玉新開發	宇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宇廣營造)註二	綜合營造業、建材批發業、建材零售業、不動產買賣業。	100%	100%

註一：玉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玉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為玉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宇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申請營業項目之綜合營造業停業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復業。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以交易日匯率換算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代辦土地開發業務

合併公司受政府單位之委任代辦工業區開發、銷售及管理，其會計事務均單獨辦理。土地施工成本及監造、驗收等開發成本係由合併公司籌措墊付，委辦政府單位則依墊付之各項成本，逐期計算利息予合併公司。各項代辦土地開發業務之開發成本借記「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而土地承購廠商繳入地價款則貸記「代收土地款」，並於廠商繳清價款時與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互沖。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材料存貨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待售房地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個別辨認法計算。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不包括自有土地及建造中之不動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分時，或預期該資產之繼續使用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除列。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為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折舊係採直線法，於投資性不動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減損損失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應每年進行減損測試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價值，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處理。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為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時，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係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衡量，惟短期應付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1) 產品銷售價格中所包含之服務費，係按因銷售商品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占總成本比例認列。

(2) 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合併公司與建造合約有關之收入認列政策請參閱下述(十四)「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包括依據服務特許權協議對基礎建設所進行之建造或升級服務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成本加成合約之收入係參照當期發生之可回收成本加計已賺得之服務費，且按累計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而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若一項合約包括數項資產，且每一資產均有單獨之方案提出、均單獨議定以及其成本及收入均可予以辨認，則每一資產之建造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若同時或接續進行之一組合約以單一包裹方式議定，且該組合約密切相關，致每項合約實際上為具有整體利潤率之單一計畫之一部分，則該組合約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為預收款，係屬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帳列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七)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供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供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可能於未來造成重大調整之項目，主要係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估計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7,204	\$5,482
銀行存款	557,818	502,017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	389,713
合計	<u>\$565,022</u>	<u>\$897,212</u>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285%	0.01%~3%
附買回債券	-	0.62%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15,219	\$10,466
基金	30,523	30,356
合計	<u>\$45,742</u>	<u>\$40,822</u>

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18,305	\$365
減：備抵呆帳	-	-
	\$18,305	\$365
應收帳款		
應收工程款	\$515,341	\$396,806
應收工程保留款	528,919	496,700
暫估應收工程款	281,948	295,458
減：備抵呆帳	-	-
	\$1,326,208	\$1,188,964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工程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收回其金額，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工程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46,824	\$293,643
已逾期但未減損		
90天以下	178,745	74,687
91至180天	177,076	5,360
181至365天	-	4,500
365天以上	12,696	18,616
小計	368,517	103,163
	\$515,341	\$396,80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	\$800,295	\$1,149,754
減：代收土地款	(682,474)	(1,060,968)
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淨額	\$117,821	\$88,786
應收債權	1,019	7,865
暫付款	5,640	113,417
應收收益	588	517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	3,970	3,505
其他	13,448	13,071
合計	\$142,486	\$227,161

4.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12,385,308	\$10,042,508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1,461,042)	(9,554,958)
應收建造合約款	<u>\$924,266</u>	<u>\$487,550</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4,092,404	\$3,875,384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3,535,040)	(3,519,388)
應付建造合約款	<u>\$557,364</u>	<u>\$355,996</u>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3,885,543 仟元及 5,114,549 仟元。

5.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待售土地	\$687,612	\$282,396
待售房屋	202,416	328,116
材料	153	153
合計	<u>\$890,181</u>	<u>\$610,665</u>

(1) 合併公司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皆未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 合併公司存貨部分提供銀行作為擔保，明細詳附註八。

6. 預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付工程款	\$52,512	\$61,573
預付費用	18,303	22,044
預付投資款	59,085	-
其他	5,228	4,434
合計	<u>\$135,128</u>	<u>\$88,051</u>

預付投資款係用於投資 Landplus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Co., Ltd.，因尚未設立登記完成，故帳列預付投資款。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野美國際開發(股)公司	\$99,376	\$99,376
減：累積減損	(30,103)	(30,103)
小計	<u>69,273</u>	<u>69,273</u>
國外股權投資		
江西日榮實業有限公司	155,919	150,338
減：累積減損	-	-
合計	<u>\$225,192</u>	<u>\$219,611</u>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老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老楊食品)	\$50,239	\$-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老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老楊食品)	25.01%	-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8月14日以現金49,467仟元認購老楊食品私募之普通股2,105仟股，私募後持股比例為25.01%，取得對老楊食品重大影響。取得老楊食品所產生之商譽為6,031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3)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資產	\$421,645	\$-
總負債	\$244,885	\$-
	104年度	103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192,284	\$-
本期淨利	\$17,536	\$-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772	\$-

民國104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建造中 之不動產	合計
103.1.1 餘額	\$35,363	\$36,326	\$1,250	\$21,457	\$9,582	\$-	\$103,978
增添	-	-	170	10,079	2,865	-	13,114
出售或報廢	-	-	-	(2,367)	(142)	-	(2,509)
重分類	-	-	-	-	-	-	-
103.12.31 餘額	\$35,363	\$36,326	\$1,420	\$29,169	\$12,305	\$-	\$114,583
104.1.1 餘額	\$35,363	\$36,326	\$1,420	\$29,169	\$12,305	\$-	\$114,583
增添	-	1,088	294	1,668	3,079	-	6,129
出售或報廢	-	-	(538)	(2,852)	(389)	-	(3,779)
重分類	-	-	-	-	-	-	-
104.12.31 餘額	\$35,363	\$37,414	\$1,176	\$27,985	\$14,995	\$-	\$116,933

累計折舊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103.1.1 餘額	\$-	\$6,183	\$642	\$12,105	\$6,226	\$-	\$25,156
增添	-	993	297	3,750	1,815	-	6,855
出售或報廢	-	-	-	(1,738)	(126)	-	(1,864)
重分類	-	-	-	-	-	-	-
103.12.31 餘額	\$-	\$7,176	\$939	\$14,117	\$7,915	\$-	\$30,147
104.1.1 餘額	\$-	\$7,176	\$939	\$14,117	\$7,915	\$-	\$30,147
增添	-	1,006	170	4,165	2,041	-	7,382
出售或報廢	-	-	(378)	(2,575)	(361)	-	(3,314)
重分類	-	-	-	-	-	-	-
104.12.31 餘額	\$-	\$8,182	\$731	\$15,707	\$9,595	\$-	\$34,215

(1)於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2)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8 年
機器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3-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3)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4)民國 104 年出售或報廢中，報廢包含機器設備取得原價 538 仟元和累計折舊 378 仟元、運輸設備取得原價 552 仟元和累計折舊 520 仟元以及辦公設備取得原價 364 仟元和累計折舊 338 仟元，出售包含運輸設備取得原價 2,300 仟元和累計折舊 2,055 仟元以及辦公設備取得原價 25 仟元和累計折舊 23 仟元；民國 103 年出售或報廢中，報廢包含運輸設備取得原價 1,372 仟元和累計折舊 1,245 仟元以及辦公設備取得原價 116 仟元和累計折舊 105 仟元，出售包含運輸設備取得原價 995 仟元和累計折舊 493 仟元以及辦公設備取得原價 26 仟元和累計折舊 21 仟元。

10. 投資性不動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76,298	\$60,672	
房屋及建築	28,421	28,685	
合計	\$104,719	\$89,357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建造中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3.1.1 餘額	\$80,990	\$-	\$80,990
增添	10,904	-	10,904
處分	-	-	-
重分類	-	-	-
103.12.31 餘額	\$91,894	\$-	\$91,894
104.1.1 餘額	\$91,894	\$-	\$91,894
增添	-	-	-
處分	-	-	-
重分類	16,199	-	16,199
104.12.31 餘額	\$108,093	\$-	\$108,093

<u>累計折舊</u>	<u>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u>	<u>建造中投資性不動產</u>	<u>合計</u>
103.1.1 餘額	\$1,742	\$-	\$1,742
折舊費用	795	-	795
重分類	-	-	-
103.12.31 餘額	\$2,537	\$-	\$2,537
104.1.1 餘額	\$2,537	\$-	\$2,537
折舊費用	837	-	837
重分類	-	-	-
104.12.31 餘額	\$3,374	\$-	\$3,374

- (1)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 34~41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 (2)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土地座落於台中市北區水源段、台北市松山區西松段、台南市官田區南廊段、台中市東勢區新盛段及台北市內湖區西湖段，面積共約 1,130 坪，經查詢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實價登錄鄰近房地每坪成交單價進行評估，推算上述土地、房屋及建築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0,189 仟元、52,754 仟元、25,776 仟元、14,963 仟元及 26,337 仟元，合計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估計約 130,019 仟元。

11. 無形資產

<u>原始成本</u>	<u>電腦軟體</u>	<u>商譽</u>	<u>合計</u>
103.1.1 餘額	\$11,139	\$3,902	\$15,041
增添	150	-	150
處分	(58)	-	(58)
103.12.31 餘額	\$11,231	\$3,902	\$15,133
104.1.1 餘額	\$11,231	\$3,902	\$15,133
增添	1,070	-	1,070
處分	(1,158)	-	(1,158)
104.12.31 餘額	\$11,143	\$3,902	\$15,045
<u>攤銷及減損</u>			
103.1.1 餘額	\$5,032	\$-	\$5,032
攤銷	3,481	-	3,481
處分	(58)	-	(58)
103.12.31 餘額	\$8,455	\$-	\$8,455
104.1.1 餘額	\$8,455	\$-	\$8,455
攤銷	2,463	-	2,463
處分	(1,158)	-	(1,158)
104.12.31 餘額	\$9,760	\$-	\$9,760

12.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93,900	\$-
抵押借款	98,000	48,120
合計	\$191,900	\$48,120

(1)銀行融資性借款之利率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為1.26%~2.43%及3.12%。

(2)短期借款提供資產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13.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150,000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12)	-
合計	\$149,888	\$-

104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50,000	\$(41)	\$49,959	0.600%	無
兆豐票券	50,000	(62)	49,938	0.910%	無
國際票券	50,000	(9)	49,991	1.050%	無
合計	\$150,000	\$(112)	\$149,888		

103年12月31日：無。

14.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產生	\$382,708	\$313,503
應付票據—非因營業而產生	4,676	4,421
	\$387,384	\$317,924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產生	\$979,105	\$1,183,598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51,228	\$87,831
應付利息支出	102	102
應付退休金	759	670
應付員工紅利	5,565	10,946
應付董監酬勞	7,764	16,427
其他應付費用	28,407	24,907
合計	\$93,825	\$140,883

15. 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保固	\$56,538	\$49,942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慮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之調整。

16. 代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收土地款	\$1,345,441	\$1,710,169
減：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	(682,474)	(1,060,968)
代收土地款淨額	\$662,967	\$649,201
其他	5,307	3,225
合計	\$668,274	\$652,426

17.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06,683	\$27,01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0,432)	(2,408)
合計	\$96,251	\$24,607

(1) 銀行融資性借款之利率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03% 及 2.50%。

(2) 長期借款提供資產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 a.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基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員工薪資 6% 每月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 b.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8,685 仟元及 8,786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合併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辦法。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合併公司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合併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 b. 合併公司訂立之員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辦法規定，每位員工前 15 年之服務，每服務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退休人員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平均工資之計算依勞基法實施前後有關規定辦理。

c. 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5,623	\$52,2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6,031)	(53,922)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408)	\$(1,630)

d.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項目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3年1月1日餘額	\$55,043	\$(48,642)	\$6,401
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31	-	431
利息成本	976	-	976
利息收入	-	(978)	(978)
認列於損益	1,407	(978)	429
再衡量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經驗損(益)	(4,828)	-	(4,828)
財務精算假設變動損(益)	670	-	670
計畫資產報酬	-	(162)	(1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158)	(162)	(4,320)
雇主提撥	-	(4,140)	(4,14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52,292	(53,922)	(1,630)
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57	-	457
利息成本	952	-	952
利息收入	-	(1,019)	(1,019)
認列於損益	1,409	(1,019)	390
再衡量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經驗損(益)	(1,993)	-	(1,993)
財務精算假設變動損(益)	3,915	-	3,915
計畫資產報酬	-	(396)	(3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22	(396)	1,526
雇主提撥	-	(694)	(69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55,623	\$(56,031)	\$(408)

e.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金	17.81%	18.82%
短期票券	2.48%	3.54%
債券	12.34%	11.53%
固定收益類	15.46%	14.68%
權益證券	51.91%	51.43%

f. 本公司及德鎮盛工程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1.25%	1.82%
薪資調整率	2.00%	2.00%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 ①投資風險：計算退休辦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所參考之折現率為政府公債值利率，如退休基金資產的實際投資報酬率低於此利率，則確定福利負債不足額度將增加。而目前之退休基金資產係全數存放於由政府統一負責投資管理與操作的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帳戶中，因此合併公司對於退休基金資產的投資內容較無掌控的權利。
- ②利率風險：當政府公債值利率下跌時，則會使得退休辦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增加，此利率風險為此退休辦法的主要風險來源。假如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下降導至折現率下降0.5%，且其他假設固定不變的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分別增加3,528仟元及3,506仟元。
- ③長壽風險：計算退休辦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估計員工服務期間的死亡率係採用壽險業第五回生命表(2011TSO)100%，若實際死亡率低於此假設時，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會增加。
- ④薪資調整風險：計算退休辦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以假設的每年薪資成長率估計員工退休時的薪資為基準計算，因此若未來員工實際薪資調整率高於假設的薪資調整率水率，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會增加。假若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薪資增加率上升0.5%，且其他假設固定不變的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分別增加3,361仟元及3,402仟元。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此外，於前述敏感度分析中，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與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負債採用相同基礎衡量。

g. 合併公司預期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以後1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389仟元。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2~11.6年。

19.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60,000	160,000
額定股本	\$1,600,000	\$1,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51,661	151,661
已發行股本	\$1,516,607	\$1,516,607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135,583	\$135,583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 1%，全體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3.5%，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屬營造產業，考量公司營運所處環境及發展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由上述可分配盈餘依公司經營之資金需求狀況分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和之 10%。

依民國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估列基礎，參閱附註六、2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及 103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58,793	\$62,349	-	-
現金股利	401,901	361,097	\$2.65	\$2.5
股票股利	-	72,219	-	0.5

前述有關盈餘分配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

自民國 102 年度起，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本公司無此情事。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28,032	-
現金股利	90,996	\$0.6

有關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4) 其他權益項目

a、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9,392	\$(1,6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66	13,34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507)	(2,268)
期末餘額	\$16,751	\$9,392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	\$(8,9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988
期末餘額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20. 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租賃收入	\$3,217	\$3,023
營建工程收入	3,885,543	5,114,549
其他營業收入	26,858	19,887
合計	\$3,915,618	\$5,137,459

21. 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租賃成本	\$1,227	\$1,071
營建工程成本	3,453,474	4,274,940
其他營業成本	3,184	5,860
合計	\$3,457,885	\$4,281,871

22.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 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租金收入	\$188	\$188
股利收入	923	-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4,085	6,157
自有資金設算息	5,776	35,517
其他	805	1,522
其他	65,166	40,969
合計	\$76,943	\$84,353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74	\$(8,6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8,008)	(6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	(189)
外幣兌換利益	2,021	3,231
什項支出	(7,574)	(8,682)
淨額	\$(13,194)	\$(14,897)

(3) 財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1,564	\$33

(4)折舊及攤銷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82	\$6,855
投資性不動產	837	795
無形資產	2,463	3,481
合計	\$10,682	\$11,131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215	\$5,386
營業費用	3,004	2,264
合計	\$8,219	\$7,650
	104 年度	103 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	\$18
營業費用	2,458	3,463
合計	\$2,463	\$3,481

(5)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功能別彙總

功能別 性質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112,852	\$90,715	\$203,567	\$132,037	\$128,959	\$260,996
其他短期福利	32,577	19,359	51,936	33,042	18,089	51,131
退職後福利	5,895	3,180	9,075	6,103	3,112	9,215
合計	\$151,324	\$113,254	\$264,578	\$171,182	\$150,160	\$321,342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3.5%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民國 103 年度係分別按 2%及 3%估列員工紅利 10,882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6,324 仟元。依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民國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3.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民國 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5,44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7,617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5%及 2.1%估列，該等金額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擬修正之章程尚待預計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及 103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10,882	\$-	\$5,781	\$-
董監事酬勞	16,324	-	17,344	-

上述股東會決議配發之金額與本公司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3.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1,574	\$125,259
以前年度核定補繳	-	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631	17,45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12)	(97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76,493</u>	<u>\$141,761</u>

(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

	104 年度	103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56,813</u>	<u>\$729,69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64,957	127,575
稅上不可認列之費損	(1,780)	(3,918)
免稅所得	(1,170)	1,6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631	17,450
以前年度核定補繳	-	28
遞延所得稅	(712)	(97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3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76,493</u>	<u>\$141,761</u>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 年度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7	\$2,268

(4)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 年12月31日	103 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39,165</u>	<u>\$90,596</u>

(5)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年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04年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456	\$(49)	\$-	\$407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8,490	1,121	-	9,61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57	(51)	-	406
未實現減損損失	5,118	-	-	5,118
未實現其他損失	2,413	-	-	2,413
小計其他	16,934	1,021	-	17,955
虧損扣抵	619	(433)	-	186
合計	\$17,553	\$588	\$-	\$18,1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4年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04年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924	\$-	\$1,507	\$3,431
權益法-國外投資收益	109	(46)	-	6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42	(78)	-	964
合計	\$3,075	\$(124)	\$1,507	\$4,458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年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03年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56	\$-	\$45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44	-	(344)	-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6,716	1,774	-	8,49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88	(631)	-	457
未實現減損損失	5,118	-	-	5,118
未實現其他損失	2,413	-	-	2,413
其他	(651)	651	-	-
小計其他	15,028	2,250	(344)	16,934
虧損扣抵	742	(123)	-	619
合計	\$15,770	\$2,127	\$(344)	\$17,5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3年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03年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924	\$1,924
權益法-國外投資收益	-	109	-	109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42	-	1,042
合計	\$-	\$1,151	\$1,924	\$3,075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	\$63,613	\$63,613
87年度以後	1,129,663	1,300,894
	<u>\$1,193,276</u>	<u>\$1,364,50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38,378</u>	<u>\$220,289</u>

A.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預計)24.03%及 23.56%。

B.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7) 本公司、德鎮盛工程、玉新開發及宇廣營造截至民國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餘公司係依該國法令規定申報。

24. 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1.85	\$3.88
來自停業單位	-	-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1.85</u>	<u>\$3.88</u>
	104年度	103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1.85	\$3.87
來自停業單位	-	-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1.85</u>	<u>\$3.87</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1) 本期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280,320	\$587,9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無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280,320</u>	<u>\$587,930</u>

(2) 股數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1,661	151,66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223	41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1,884	152,079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25. 營業租賃協議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已簽定不動產營業租賃合約於未來應支付租金總額彙總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5,839	\$1,45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338	2,055
	<u>\$8,177</u>	<u>\$3,514</u>

(2)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已簽定不動產營業租賃合約於未來應收取租金總額彙總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4,643	\$3,93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7,135	3,886
超過五年	750	-
	<u>\$12,528</u>	<u>\$7,820</u>

26.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處於快速成長階段，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本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本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27.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5,022	\$897,212
應收票據淨額	18,305	365
應收帳款淨額	1,326,208	1,188,964
應收建造合約款	924,266	487,550
其他應收款	142,486	227,161
其他流動資產	19,313	37,8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82,263	2,301,289
存出保證金	20,211	18,667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80	4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742	40,8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192	219,611
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191,900	\$48,120
應付短期票券	149,888	-
應付票據	387,384	317,924
應付票據－關係人	-	56
應付帳款	979,105	1,183,598
應付建造合約款	557,364	355,996
其他應付款	93,825	140,88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0,432	2,408
代收款	668,274	652,426
長期借款	96,251	24,6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715	738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國內金融市場之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外幣)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517	32.825	\$82,626	\$2,668	31.650	\$84,449
歐元：新台幣	236	35.880	8,458	76	38.470	2,934
人民幣：新台幣	-	-	-	1,000	5.092	5,09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	32.825	\$318	\$458	31.650	\$14,493

(b)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825	\$3,314	\$-	31.650	\$4,493
歐元：新台幣	-	35.880	(24)	-	38.470	(22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825	\$(11)	\$-	31.650	\$(845)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826	\$-	1%	\$844	\$-
歐元：新台幣	1%	85	-	1%	29	-
人民幣：新台幣	-	-	-	1%	5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3	\$-	1%	\$145	\$-

b. 利率風險

(a) 合併公司分別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方式借入資金，以浮動利率借入之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金融負債	\$298,583	\$-

(b)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性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986 仟元及 0 仟元。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基金受益憑證及國內上櫃公司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457 仟元及 408 仟元。

B.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合併公司主要承攬政府之公共工程，其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低。

C.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026,300 元及 3,262,000 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2,128,588	\$558,079	\$-
固定利率工具	-	149,888	-	-	-
浮動利率工具	-	-	191,900	-	106,683
	<u>\$-</u>	<u>\$149,888</u>	<u>\$2,320,488</u>	<u>\$558,079</u>	<u>\$106,683</u>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2,294,887	\$356,734	\$-
固定利率工具	-	-	48,120	-	27,015
	<u>\$-</u>	<u>\$-</u>	<u>\$2,343,007</u>	<u>\$356,734</u>	<u>\$27,015</u>

(3)公允價值之資訊

甲、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乙、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45,742</u>	<u>\$45,742</u>	<u>\$40,822</u>	<u>\$40,822</u>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丙、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4年12月31日

項	目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股票		\$15,219	\$-	\$-	\$15,219
基金		30,523	-	-	30,523
		<u>\$45,742</u>	<u>\$-</u>	<u>\$-</u>	<u>\$45,742</u>

103年12月31日

項	目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股票		\$10,466	\$-	\$-	\$10,466
基金		30,356	-	-	30,356
		<u>\$40,822</u>	<u>\$-</u>	<u>\$-</u>	<u>\$40,822</u>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營業交易

	銷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224</u>	<u>\$414</u>

(二)應收付款項

1.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u>	<u>\$56</u>

(三)其他交易

1. 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15</u>	<u>\$9</u>

2.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10</u>	<u>\$10</u>

3. 預付費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u>	<u>\$60</u>

4. 營業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880</u>	<u>\$889</u>

5. 營業外-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26</u>	<u>\$12</u>

6.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0,653	\$51,90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	-
合計	\$30,653	\$51,904

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向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額度、融資額度、工程保固款、履約保證金之擔保品或用途受有限制：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存貨-待售房地	\$320,472	\$98,875
其他流動資產(工程存出保證金)	10,011	12,96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銀行存款)	1,982,263	2,301,2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106	36,583
投資性不動產	34,005	7,382
合計	\$2,383,857	\$2,457,09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承包工程、發行商業本票及銀行融資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 12,443,921 仟元及 10,909,792 仟元。
-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收取發包廠商所開立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 788,631 仟元及 801,083 仟元。
-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由銀行開立之連帶保證書金額分別為 2,454,552 仟元及 1,943,891 仟元，由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開立之連帶保證書金額分別為 3,532 仟元及 10,857 仟元。
-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承攬工程(未完工程)合約總價約為 27,300,790 仟元(未含稅)，已依約收取之價款約為 14,273,080 仟元(未含稅)。
- 本公司遭台北市市場處以未依約履行義務為由，向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案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台北市市場處新台幣 14,192 仟元，及自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經本公司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經二審宣判廢棄原裁判，台北市市場處已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更一審宣判，我方全部勝訴，台北市市場處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上訴最高法院，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惟依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業於民國 100 年度認列該損失，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項下。另於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依台北地方法院 100 年建字第 100 號民事判決提存 14,192 仟元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遭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以工程逾期為由，向本公司請求逾期違約金 44,962 仟元。本公司認為工程逾期係因非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造成，故認為應給付違約金之機率微小。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向工程會申請調解，目前由工程會採構申訴審議委員會審理中。
- 本公司之台中市快捷巴士(BRT)藍線 CL02 標土建水環工程，於民國 104 年 8 月 3 日因工程逾期而有履約爭議，本公司認為工程逾期係因非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造成，故認為應給付違約金之機率微小。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已向台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現仍在修改調解之請求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0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0,000	\$30,000	\$15,000	臺灣銀行基準利率+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編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一)
		名稱	價值		
0	\$-	無	\$-	\$656,213	\$656,213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公司名稱	關係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子公司	\$15,166,076 (註1)	\$1,559	\$1,499	\$1,499	\$-	0.05%	\$30,332,152 (註1)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子公司	3,220,652 (註2)	2,622,339	2,622,339	278,584	86,000	79.92%	3,220,652 (註2)
1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德昌營造(股)公司	母公司	5,000,000 (註1)	896,714	896,520	896,520	-	555.41%	5,000,000 (註1)
2	宇廣營造(股)公司	德昌營造(股)公司	間接投資之母公司	3,500,000 (註1)	62,500	3,251	3,251	-	6.00%	3,500,000 (註1)

編號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是	否	否
0	是	否	否
1	否	是	否
2	否	是	否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10倍及50倍，其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20倍及50倍為限。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為限，其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0%為限。經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保證額度不受單一企業額度限制，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德昌營造(股)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91,000	\$9,489	0.273%	\$9,489	-
德昌營造(股)公司	野美國際開發(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37,600	69,273	6.821%	-	-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9,532.50	10,170	-	10,170	-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3,600.30	10,169	-	10,169	-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富蘭克林美華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98,591.99	10,184	-	10,184	-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3,000	1,843	0.053%	1,843	
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江西日榮實業有限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5,919	19.000%	-	-
宇廣營造(股)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5,000	3,887	0.110%	3,887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母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台中市五權路401-1號6樓	廢(污)水處理業、廢棄物處理業、水處理工程業。	\$72,265	\$72,265	10,000,000	100.00%	\$161,337	\$5,258	\$5,258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台中市五權路401-1號6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300,000	300,000	30,000,000	100.00%	374,411	18,445	18,445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	238,670	222,442	10,470,000	100.00%	258,891	(277)	(277)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老楊食品(股)公司	嘉義縣民雄鄉大崎村十四甲16之4號	其他烘焙炊蒸食品製造、其他糖果製造	49,467	-	2,105,000	25.01%	50,239	17,536	772	關聯企業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宇廣營造(股)公司	台中市五權路401-1號7樓	綜合營造業、建材批發業、建材零售業、不動產買賣業。	54,050	54,050	7,000,000	100.00%	58,126	1,615	1,615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3.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江西日榮實業有限公司	濾水器、逆滲透濾水器、加壓馬達銷售及生產、進出口代理、茶製品等	\$820,625 (USD25,000)	c	\$155,919 (USD4,750)	-	-	\$155,919 (USD4,750)	-	19%	- (註5)	\$155,919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155,919 (USD4,750)	\$155,919 (USD4,750)	\$1,968,64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透過第三地區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其他。

註3：本表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限額係依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5：本公司對 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 之投資公司江西日榮實業有限公司無重大影響力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4.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 104 年度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 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 率(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1	工程成本	\$6,533	(註 4)	0.17%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1	應付票據	565	(註 4)	0.01%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1,076	(註 4)	0.02%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1	租金支出	571	(註 4)	0.01%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1	什項收入	593	(註 4)	0.01%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1	工程成本	10,970	(註 4)	0.28%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049	(註 4)	0.23%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8	(註 4)	-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1	勞務費	1,048	(註 4)	0.03%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1	其他事務費用	19	(註 4)	-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1	利息收入	184	(註 4)	-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1	什項收入	478	(註 4)	0.01%
1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3	租金收入	457	(註 4)	0.01%
2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宇廣營造(股)公司	3	其他收入	250	(註 4)	0.01%

(2) 103 年度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 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 率(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1	工程成本	\$6,456	(註 4)	0.13%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3,777	(註 4)	0.06%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1	租金支出	571	(註 4)	0.01%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2	(註 4)	-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1	什項收入	343	(註 4)	0.01%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1	工程成本	13,902	(註 4)	0.27%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1	勞務費	1,024	(註 4)	0.02%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1	其他事務費用	35	(註 4)	-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1	什項收入	228	(註 4)	-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32	(註 4)	-
0	德昌營造(股)公司	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	1	其他應收款項	21	(註 4)	-
1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3	租金收入	457	(註 4)	0.0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銷售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1. 合併公司係依據管理當局用以制定決策、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管理報告釐定營業部門。合併公司主要從事營造、不動產租賃等業務，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2.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04 年度

	單一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915,618	\$-	\$3,915,618
部門間收入	18,551	(18,551)	-
收入合計	<u>\$3,934,169</u>	<u>\$(18,551)</u>	<u>\$3,915,618</u>
部門損益	<u>\$305,324</u>	<u>\$(25,004)</u>	<u>\$280,320</u>
	單一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5,742	\$-	\$45,74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192	-	225,192
部門資產	<u>\$7,422,881</u>	<u>\$(866,874)</u>	<u>\$6,556,007</u>
部門負債	<u>\$3,292,872</u>	<u>\$(17,932)</u>	<u>\$3,274,940</u>

103 年度

	單一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137,459	\$-	\$5,137,459
部門間收入	21,381	(21,381)	-
收入合計	<u>\$5,158,840</u>	<u>\$(21,381)</u>	<u>\$5,137,459</u>
部門損益	<u>\$608,455</u>	<u>\$(20,525)</u>	<u>\$587,930</u>

	單一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0,822	\$-	\$40,8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611	-	219,611
部門資產	\$7,120,352	\$(802,111)	\$6,318,241
部門負債	\$2,925,257	\$(3,831)	\$2,921,426

(1)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2) 單一營運部門之損益已包含財務收益或成本。

3.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對主要客戶之銷貨金額佔銷貨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揭露如下：

客戶名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佔銷貨淨額%	金額	佔銷貨淨額%
A 客戶	\$893,414	22.82	\$590,286	11.49
B 客戶	484,846	12.38	536,475	10.44
C 客戶	-	-	675,405	13.15
D 客戶	-	-	652,130	12.69
合計	\$1,378,260	35.20	\$2,454,296	47.77

4.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佔銷貨淨額%	金額	佔銷貨淨額%
台灣	\$3,900,922	99.62	\$5,037,548	98.06
非洲	14,696	0.38	99,911	1.94
合計	\$3,915,618	100.00	\$5,137,459	100.00

(2) 非流動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總資產%	金額	佔總資產%
台灣	\$187,437	2.86	\$173,793	2.75

【附件四】
104 年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老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老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有關附註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50,239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0.79%；民國一〇四年度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對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為新台幣 772 仟元，佔綜合損益總額之 0.2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進德

張進德



會計師：萬益東

萬益東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6345 號函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419,306	7	\$680,789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附註四及六)	9,489	-	10,46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	18,24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	1,298,804	21	1,148,985	18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六)	924,266	14	486,101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	121,056	2	133,033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5,049	-	21	-
130X	存貨(附註四、六及八)	568,483	9	463,278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及七)	74,788	1	86,19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八)	19,070	-	37,65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八)	1,835,025	29	2,219,083	35
	流動資產合計	5,303,585	83	5,265,606	8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69,273	1	69,27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	844,878	13	745,555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及八)	56,992	1	58,04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六及八)	78,001	1	78,624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	1,383	-	2,7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17,555	-	16,53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20,038	1	18,499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及六)	180	-	42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1,582	-	3,37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89,882	17	993,094	16
	資產總計	\$6,393,467	100	\$6,258,7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八)	\$163,900	3	\$48,12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六)	149,888	2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六)	384,252	6	315,790	5
2161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六及七)	565	-	5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六)	967,891	15	1,163,793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及七)	1,076	-	3,777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六)	555,096	9	355,642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六及七)	87,827	1	132,13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33,051	1	86,194	1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六)	55,947	1	49,351	1
2335	代收款(附註四及六)	668,257	10	652,393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581	1	50,962	1
	流動負債合計	3,107,331	49	2,858,217	4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4,458	-	3,05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	611	-	61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69	-	3,668	-
	負債總計	3,112,400	49	2,861,885	46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	1,516,607	24	1,516,607	2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	135,583	2	135,583	2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8,850	7	360,05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0,66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3,276	18	1,364,507	22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六)	16,751	-	9,392	-
3XXX	權益總計	3,281,067	51	3,396,815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6,393,467	100	\$6,258,7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六)	\$3,847,979	100	\$5,062,3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及七)	(3,434,091)	(89)	(4,247,237)	(84)
5900	營業毛利	413,888	11	815,094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七)	(148,143)	(4)	(174,272)	(3)
6900	營業利益	265,745	7	640,822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72,166	2	82,62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08)	-	(14,153)	-
7050	財務成本	(1,344)	-	(2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六)	24,198	1	15,28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912	3	83,730	2
7900	稅前淨利	349,657	10	724,552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	(69,337)	(2)	(136,622)	(3)
8200	本期淨利	280,320	8	587,930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91)	-	4,300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65	-	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66	-	13,34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98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07)	-	(2,26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833	-	24,38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6,153	8	\$612,311	1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	\$1.85		\$3.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	\$1.85		\$3.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其他權益項目		
A1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44,388	\$135,583	\$297,708	\$27,643	\$1,250,948	\$ (1,681)	\$ (8,988)		\$3,145,601	
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349	-	(62,349)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6,974)	16,974	-	-	-	-	
B9 盈餘轉增資	72,219	-	-	-	(72,219)	-	-	-	-	
B5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	-	-	-	(361,097)	-	-	-	(361,097)	
D1 民國 103 年度淨利	-	-	-	-	587,930	-	-	-	587,930	
D3 民國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20	11,073	8,988		24,381	
D5 民國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2,250	11,073	8,988		612,311	
Z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16,607	\$135,583	\$360,057	\$10,669	\$1,364,507	\$9,392	\$-		\$3,396,815	
A1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16,607	\$135,583	\$360,057	\$10,669	\$1,364,507	\$9,392	\$-		\$3,396,815	
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793	-	(58,793)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0,669)	10,669	-	-	-	-	
B5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	-	-	-	(401,901)	-	-	-	(401,901)	
D1 民國 104 年度淨利	-	-	-	-	280,320	-	-	-	280,320	
D3 民國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26)	7,359	-	-	5,833	
D5 民國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8,794	7,359	-	-	286,153	
Z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16,607	\$135,583	\$418,850	\$-	\$1,193,276	\$16,751	\$-		\$3,281,0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349,657	\$724,55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39	6,704
A20200 攤銷費用	2,463	3,48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7,620	816
A20900 利息費用	1,344	24
A21200 利息收入	(9,474)	(41,341)
A21300 股利收入	(923)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4,198)	(15,28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	(1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74)	8,60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84)	480
A30000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69)	(9,983)
A31130 應收票據	(18,249)	18,655
A31150 應收帳款	(149,819)	723,868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438,165)	(180,2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34)	272,846
A31200 存貨	(105,205)	(115,963)
A31230 預付款項	11,409	(14,4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583	(56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84,058	1,471,776
A32130 應付票據	68,462	(11,519)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509	56
A32150 應付帳款	(198,614)	91,853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99,454	(778,3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4,301)	(1,756)
A32200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6,596	9,8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381)	8,83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4	(3,665)
A32990 代收款	15,864	(1,385,9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734	783,3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352	43,38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23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67)	(74)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23,606)	(120,746)
AAAA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51,064)	705,862

~ 續次頁 ~

~ 承上頁 ~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77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694)	(65,87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129)	(12,0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9	56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90)	(1,86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1	2,91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70)	(150)
B06800	長期應收款減少	240	2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3,733)</u>	<u>(72,489)</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80,000	48,12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64,220)	(1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30,000	3,00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80,000)	(23,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	(4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01,901)	(361,0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6,122)</u>	<u>(343,01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4)	35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u>(261,483)</u>	<u>290,715</u>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80,789</u>	<u>390,07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9,306</u>	<u>\$680,7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5 年 5 月，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7 年 12 月起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主要營業項目為承攬建築與土木工程。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簡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本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較為廣泛，例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採推延適用。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已依規定增加相關揭露。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此外，該修訂同時增加確定福利計劃之揭露，本公司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已依規定增加相關揭露。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民國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民國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及 7 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修正係釐清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及第 13 號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代辦土地開發業務

本公司受政府單位之委任代辦工業區開發、銷售及管理，其會計事務均單獨辦理。土地施工成本及監造、驗收等開發成本係由本公司籌措墊付，委辦政府單位則依墊付之各項成本，逐期計算利息予本公司。各項代辦土地開發業務之開發成本借記「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而土地承購廠商繳入地價款則貸記「代收土地款」，並於廠商繳清價款時與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互沖。

(六)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材料存貨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待售房地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個別辨認法計算。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不包括自有土地及建造中之不動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分時，或預期該資產之繼續使用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除列。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為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折舊係採直線法，於投資性不動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減損損失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應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價值，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處理。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為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時，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係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衡量，惟短期應付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1) 產品銷售價格中所包含之服務費，係按因銷售商品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占總成本比例認列。

(2) 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本公司與建造合約有關之收入認列政策請參閱下述(十四)「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包括依據服務特許權協議對基礎建設所進行之建造或升級服務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成本加成合約之收入係參照當期發生之可回收成本加計已賺得之服務費，且按累計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而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若一項合約包括數項資產，且每一資產均有單獨之方案提出、均單獨議定以及其成本及收入均可予以辨認，則每一資產之建造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若同時或接續進行之

組合約以單一包裹方式議定，且該組合約密切相關，致每項合約實際上為具有整體利潤率之單一計畫之一部分，則該組合約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列為預收款，係屬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帳列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可能於未來造成重大調整之項目，主要係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估計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6,534	\$5,005
銀行存款	412,772	296,052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	379,732
合計	\$419,306	\$680,789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865%	0.01%~1.345%
附買回債券	-	0.62%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9,489	\$10,466

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18,249	\$-
減：備抵呆帳	-	-
	\$18,249	\$-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工程款	\$510,890	\$380,822
應收工程保留款	508,465	476,888
暫估應收工程款	279,449	291,275
減：備抵呆帳	-	-
	<u>\$1,298,804</u>	<u>\$1,148,985</u>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工程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收回其金額，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工程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42,463	\$288,511
已逾期但未減損		
90天以下	178,708	74,308
91至180天	177,076	5,360
181至365天	-	4,500
365天以上	12,643	8,143
小計	<u>368,427</u>	<u>92,311</u>
	<u>\$510,890</u>	<u>\$380,82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	\$780,659	\$1,142,231
減：代收土地款	(682,474)	(1,060,968)
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淨額	98,185	81,263
暫付款	5,460	35,151
應收收益	540	418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3,447	3,505
其他	13,424	12,696
合計	<u>\$121,056</u>	<u>\$133,033</u>

4.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建造合約款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12,385,308	\$10,041,059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1,461,042)	(9,554,958)
應收建造合約款	<u>\$924,266</u>	<u>\$486,101</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4,072,241	\$3,873,791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3,517,145)	(3,518,149)
應付建造合約款	<u>\$555,096</u>	<u>\$355,642</u>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3,839,562 仟元及 5,045,656 仟元。

5.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待售土地	\$400,144	\$167,740
待售房屋	168,339	295,538
合計	<u>\$568,483</u>	<u>\$463,278</u>

(1)本公司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皆未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本公司存貨部分提供銀行作為擔保，明細詳附註八。

6. 預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付工程款	\$52,511	\$61,573
預付費用	17,486	21,789
其他	4,791	2,835
合計	<u>\$74,788</u>	<u>\$86,197</u>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野美國際開發(股)公司	\$99,376	\$99,376
減：累積減損	(30,103)	(30,103)
合計	<u>\$69,273</u>	<u>\$69,273</u>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794,639	\$745,555
關聯企業	50,239	-
	<u>\$844,878</u>	<u>\$745,555</u>

(一)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業務	設立及營 運地點	帳面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德鎮盛工程 (股)公司	廢(污)水處 理業、廢棄物 處理業、水處 理工程業。	台中市五 權路 401-1 號 6 樓	\$161,337	\$155,514	100%	100%
玉新開發建設 (股)公司	住宅及大樓 開發租售業	台中市五 權路 401-1 號 6 樓	374,411	355,966	100%	100%
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	投資控股	新加坡	258,891	234,075	100%	100%
合計			\$794,639	\$745,555	100%	100%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老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老楊食品)	\$50,239	\$-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老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老楊食品)	25.01%	-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以現金 49,467 仟元認購老楊食品私募之普通股 2,105 仟股，私募後持股比例為 25.01%，取得對老楊食品重大影響。取得老楊食品所產生之商譽為 6,031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3)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資產	\$421,645	\$-
總負債	\$244,885	\$-
	104年度	103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192,284	\$-
本期淨利	\$17,536	\$-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772	\$-

民國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03. 1. 1 餘額	\$23,006	\$20,726	\$710	\$20,926	\$9,377	\$74,745
增添	-	-	170	9,050	2,864	12,084
出售或報廢	-	-	-	(2,113)	(141)	(2,254)
重分類	-	-	-	-	-	-
103. 12. 31 餘額	\$23,006	\$20,726	\$880	\$27,863	\$12,100	\$84,575
104. 1. 1 餘額	\$23,006	\$20,726	\$880	\$27,863	\$12,100	\$84,575
增添	-	1,088	294	1,668	3,079	6,129
出售或報廢	-	-	(470)	(2,828)	(372)	(3,670)
重分類	-	-	-	-	-	-
104. 12. 31 餘額	\$23,006	\$21,814	\$704	\$26,703	\$14,807	\$87,034
累計折舊						
103. 1. 1 餘額	\$-	\$4,162	\$222	\$11,726	\$6,051	\$22,161
折舊費用	-	553	209	3,520	1,798	6,080
出售或報廢	-	-	-	(1,581)	(125)	(1,706)
重分類	-	-	-	-	-	-
103. 12. 31 餘額	\$-	\$4,715	\$431	\$13,665	\$7,724	\$26,535
104. 1. 1 餘額	\$-	\$4,715	\$431	\$13,665	\$7,724	\$26,535
折舊費用	-	565	168	3,949	2,034	6,716
出售或報廢	-	-	(313)	(2,552)	(344)	(3,209)
重分類	-	-	-	-	-	-
104. 12. 31 餘額	\$-	\$5,280	\$286	\$15,062	\$9,414	\$30,042

(1) 於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2)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8 年
機器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3-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3)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4) 民國 104 年度出售或報廢中，報廢包含機器設備取得原價 470 仟元和累計折舊 313 仟元、運輸設備取得原價 528 仟元和累計折舊 497 仟元以及辦公設備取得原價 347 仟元和累計折舊 321 仟元，出售包含運輸設備取得原價 2,300 仟元和累計折舊 2,055 仟元以及辦公設備取得原價 25 仟元和累計折舊 23 仟元；民國 103 年度出售或報廢中，報廢包含運輸設備取得原價 1,372 仟元和累計折舊 1,244 仟元以及辦公設備取得原價 116 仟元和累計折舊 105 仟元，出售包含運輸設備取得原價 741 仟元和累計折舊 337 仟元以及辦公設備取得原價 25 仟元和累計折舊 20 仟元。

10. 投資性不動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57,226	\$57,226
房屋及建築	20,775	21,398
合計	\$78,001	\$78,624

成本	已完工投資 性不動產	建造中投資 性不動產	合計
103. 1. 1 餘額	\$80,990	\$-	\$80,990
增添	-	-	-
處分	-	-	-
重分類	-	-	-
103. 12. 31 餘額	\$80,990	\$-	\$80,990
104. 1. 1 餘額	\$80,990	\$-	\$80,990
增添	-	-	-
處分	-	-	-
重分類	-	-	-
104. 12. 31 餘額	\$80,990	\$-	\$80,990
<u>累計折舊</u>			
103. 1. 1 餘額	\$1,742	\$-	\$1,742
折舊費用	624	-	624
重分類	-	-	-
103. 12. 31 餘額	\$2,366	\$-	\$2,366
104. 1. 1 餘額	\$2,366	\$-	\$2,366
折舊費用	623	-	623
重分類	-	-	-
104. 12. 31 餘額	\$2,989	\$-	\$2,989

(1)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 34-41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2)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土地座落於台中市北區水源段、台北市松山區西松段及台南市官田區南廊段，面積共約 1,053 坪，經查詢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實價登錄鄰近房地每坪成交單價進行評估，推算上述土地、房屋及建築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0,189 仟元、52,754 仟元及 25,776 仟元，合計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估計約 88,719 仟元。

11. 無形資產

原始成本	電腦軟體
103. 1. 1 餘額	\$11,122
增添	150
處分	(41)
103. 12. 31 餘額	\$11,231
104. 1. 1 餘額	\$11,231
增添	1,070
處分	(1,158)
104. 12. 31 餘額	\$11,143

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103.1.1 餘額	\$5,015
攤銷	3,481
處分	(41)
103.12.31 餘額	\$8,455
104.1.1 餘額	\$8,455
攤銷	2,463
處分	(1,158)
104.12.31 餘額	\$9,760

12.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70,000	\$48,120
信用借款	93,900	-
合計	\$163,900	\$48,120

(1) 銀行融資性借款之利率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 1.26%~1.40%及 3.12%。

(2) 短期借款提供資產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13.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150,000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12)	-
合計	\$149,888	\$-

104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50,000	\$(41)	\$49,959	0.600%	無
兆豐票券	50,000	(62)	49,938	0.910%	無
國際票券	50,000	(9)	49,991	1.050%	無
合計	\$150,000	\$(112)	\$149,888		

103年12月31日：無。

14.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產生	\$379,576	\$311,369
應付票據—非因營業而產生	4,676	4,421
	\$384,252	\$315,790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產生	\$967,891	\$1,163,793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47,674	\$81,340
應付利息支出	42	53
應付退休金費用	678	603
應付員工紅利	5,441	10,883
應付董監酬勞	7,617	16,323
其他應付費用	26,375	22,937
合計	\$87,827	\$132,139

15. 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保固	\$55,947	\$49,351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慮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之調整。

16. 代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收土地款	\$1,345,441	\$1,710,169
減：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	(682,474)	(1,060,968)
代收土地款淨額	\$662,967	\$649,201
其他	5,290	3,192
合計	\$668,257	\$652,393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 a.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基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依員工薪資6%每月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 b. 本公司於民國104及103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7,555仟元及7,296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辦法。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本公司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 b. 本公司訂立之員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辦法規定，每位員工前15年之服務，每服務滿1年給予2個基數，超過15年之年資每滿1年給予1個基數，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退休人員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平均工資之計算依勞基法實施前後有關規定辦理。

c. 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3,468	\$49,6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5,050)	(53,001)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582)	\$(3,373)

d.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項目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3年1月1日餘額	\$52,416	\$(47,824)	\$4,592
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31	-	431
利息成本	921	-	921
利息收入	-	(961)	(961)
認列於損益	1,352	(961)	391
再衡量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經驗損(益)	(4,775)	-	(4,775)
財務精算假設變動損(益)	635	-	635
計畫資產報酬	-	(160)	(1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140)	(160)	(4,300)
雇主提撥	-	(4,056)	(4,05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49,628	(53,001)	(3,373)
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57	-	457
利息成本	904	-	904
利息收入	-	(1,002)	(1,002)
認列於損益	1,361	(1,002)	359
再衡量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經驗損(益)	(1,269)	-	(1,269)
財務精算假設變動損(益)	3,748	-	3,748
計畫資產報酬	-	(388)	(3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79	(388)	2,091
雇主提撥	-	(659)	(65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53,468	\$(55,050)	\$(1,582)

e.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金	17.81%	18.82%
短期票券	2.48%	3.54%
債券	12.34%	11.53%
固定收益類	15.46%	14.68%
權益證券	51.91%	51.43%

f.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82%
薪資調整率	2.00%	2.0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①投資風險：計算退休辦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所參考之折現率為政府公債利率，如退休基金資產的實際投資報酬率低於此利率，則確定福利負債不足額度將增加。

而目前之退休基金資產係全數存放於由政府統一負責投資管理與操作的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帳戶中，因此本公司對於退休基金資產的投資內容較無掌控的權利。

②利率風險：當政府公債利率下跌時，則會使得退休辦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增加，此利率風險為此退休辦法的主要風險來源。

假如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下降導至折現率下降 0.5%，且其他假設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分別增加 3,422 仟元及 3,325 仟元。

③長壽風險：計算退休辦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估計員工服務期間的死亡率係採用壽險業第五回生命表(2011TSO)100%，若實際死亡率低於此假設時，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會增加。

④薪資調整風險：計算退休辦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以假設的每年薪資成長率估計員工退休時的薪資為基準計算，因此若未來員工實際薪資調整率高於假設的薪資調整率水率，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會增加。

假若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薪資增加率上升 0.5%，且其他假設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分別增加 3,262 仟元及 3,326 仟元。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此外，於前述敏感度分析中，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與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負債採用相同基礎衡量。

g. 本公司預期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355 仟元。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6 年。

18.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60,000	160,000
額定股本	\$1,600,000	\$1,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51,661	151,661
已發行股本	\$1,516,607	\$1,516,607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135,583	\$135,583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 1%，全體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3.5%，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屬營造產業，考量公司營運所處環境及發展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由上述可分配盈餘依公司經營之資金需求狀況分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和之 10%。

依民國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估列基礎，參閱附註六、2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及 103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58,793	\$62,349	-	-
現金股利	401,901	361,097	\$2.65	\$2.5
股票股利	-	72,219	-	0.5

前述有關盈餘分配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自民國 102 年度起，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本公司無此情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28,032	-
現金股利	90,996	\$0.6

有關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4) 其他權益項目

a.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9,392	\$(1,6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66	13,34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507)	(2,268)
期末餘額	\$16,751	\$9,392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	\$(8,9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988
期末餘額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19. 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租賃收入	\$2,829	\$2,786
營建工程收入	3,839,562	5,045,656
其他營業收入	5,588	13,889
合計	\$3,847,979	\$5,062,331

20. 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租賃成本	\$961	\$899
營建工程成本	3,422,160	4,230,041
其他營業成本	10,970	16,297
合計	\$3,431,091	\$4,247,237

21.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 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租金收入	\$128	\$128
股利收入	923	-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3,341	4,614
自有資金設算息	5,340	35,421
其他	793	1,306
其他	61,641	41,152
合計	\$72,166	\$82,621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74	\$(8,6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7,620)	(8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	18
外幣兌換利益	2,082	3,128
什項支出	(5,942)	(7,874)
淨額	\$(11,108)	\$(14,153)

(3) 財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1,344	\$24

(4) 折舊及攤銷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16	\$6,080
投資性不動產	623	624
無形資產	2,463	3,481
合計	\$9,802	\$10,185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991	\$5,178
營業費用	2,348	1,526
合計	\$7,339	\$6,704

	104 年度	103 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	\$18
營業費用	2,458	3,463
合計	\$2,463	\$3,481

(5)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功能別彙總

性質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99,403	\$83,121	\$182,524	\$115,770	\$116,011	\$231,781
其他短期福利	29,970	17,416	47,386	29,369	15,953	45,322
退職後福利	5,251	2,663	7,914	5,168	2,519	7,687
合計	\$134,624	\$103,200	\$237,824	\$150,307	\$134,483	\$284,790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5%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民國 103 年度係分別按 2% 及 3% 估列員工紅利 10,882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6,324 仟元。依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民國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民國 104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 5,44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7,617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5% 及 2.1% 估列，該等金額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擬修正之章程尚待預計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台籍和外籍員工人數分別為 264、66 人及 235、69 人。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及 103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10,882	\$-	\$5,781	\$-
董監事酬勞	16,324	-	17,344	-

上述股東會決議配發之金額與本公司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2.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6,242	\$123,138
以前年度核定補繳	-	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222	14,48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27)	(1,02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69,337	\$136,622

(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

	104 年度	103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49,657	\$724,552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59,440	123,174
稅上不可認列之費損	(2,028)	(1,638)
免稅所得	(1,170)	1,6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222	14,480
以前年度核定補繳	-	28
遞延所得稅	(1,127)	(1,02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69,337	\$136,622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 年度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7	\$2,268

(4)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33,051	\$86,194

(5)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 年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456	\$(49)	\$-	\$407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8,390	1,121	-	9,51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7	(51)	-	106
未實現減損損失	5,118	-	-	5,118
未實現其他損失	2,413	-	-	2,413
合計	\$16,534	\$1,021	\$-	\$17,5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4 年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924	\$-	\$1,507	\$3,431
權益法-國外投資收益	109	(46)	-	6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24	(60)	-	964
合計	3,057	\$(106)	\$1,507	4,458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年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03年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56	\$-	\$45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44	-	(344)	-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6,716	1,674	-	8,39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81	(624)	-	157
未實現減損損失	5,118	-	-	5,118
未實現其他損失	2,413	-	-	2,413
其他	(651)	651	-	-
合計	\$14,721	\$2,157	\$(344)	\$16,5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3年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03年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924	\$1,924
權益法-國外投資收益	-	109	-	109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24	-	1,024
合計	\$-	\$1,133	\$1,924	3,057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	\$63,613	\$63,613
87年度以後	1,129,663	1,300,894
	\$1,193,276	\$1,364,507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38,378	\$220,289

A.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預計)24.03%及 23.56%。

B.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7)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23. 每股盈餘

	104 年度	103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1.85	\$3.88
來自停業單位	-	-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1.85	\$3.88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1.85	\$3.87
來自停業單位	-	-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1.85	\$3.87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1) 本期淨利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280,320	\$587,9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無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280,320	\$587,930

(2) 股數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1,661	151,66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223	41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1,884	152,079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24. 營業租賃協議

(1)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已簽定不動產營業租賃合約於未來應支付租金總額彙總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5,354	\$1,45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338	2,055
	\$7,692	\$3,514

(2)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已簽定不動產營業租賃合約於未來應收取租金總額彙總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3,020	\$2,90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6,611	3,886
超過 5 年	750	-
	\$10,381	\$6,792

25. 資本管理

本公司處於快速成長階段，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本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

最後根據本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26.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9,306	\$680,789
應收票據淨額	18,249	-
應收帳款淨額	1,298,804	1,148,985
應收建造合約款	924,266	486,101
其他應收款	121,056	133,0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49	21
其他流動資產	19,070	37,6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35,025	2,219,083
存出保證金	20,038	18,499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80	4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9,489	10,46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273	69,273

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163,900	\$48,120
應付短期票券	149,888	-
應付票據	384,252	315,790
應付帳款	967,891	1,163,7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6	3,777
應付票據-關係人	565	56
應付建造合約款	555,096	355,642
其他應付款	87,827	132,139
代收款	668,257	652,3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611	611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國內金融市場之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外幣)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512	32.825	\$82,456	\$2,663	31.650	\$84,285
歐元：新台幣	236	35.880	8,454	76	38.470	2,9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	32.825	\$318	\$458	31.650	\$14,493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兌換損益			兌換損益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825	\$3,308	\$-	31.650	\$4,484
歐元：新台幣	-	35.880	(24)	-	38.470	(22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825	\$(11)	\$-	30.650	\$(845)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825	\$-	1%	\$843	\$-
歐元：新台幣	1%	85	-	1%	2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3	\$-	1%	\$145	\$-

b. 利率風險

(a) 本公司分別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方式借入資金，以浮動利率借入之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金融負債	\$163,900	\$-

(b)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性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639千元及0千元。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民國104及103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95千元及105千元。

B.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主要承攬政府之公共工程，其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低。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655,000千元及2,240,000千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2,109,868	\$555,707	\$-
固定利率工具	-	149,888	-	-	-
浮動利率工具	-	-	163,900	-	-
	\$-	\$149,888	\$2,273,768	\$555,707	\$-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2,267,947	\$356,254	\$-
固定利率工具	-	-	48,120	-	-
	<u>\$-</u>	<u>\$-</u>	<u>\$2,316,067</u>	<u>\$356,254</u>	<u>\$-</u>

(3) 公允價值之資訊

a.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89	\$9,489	\$10,466	\$10,466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c.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a)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89	\$-	\$-	\$9,489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66	\$-	\$-	\$10,466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營業交易

	進貨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公司	\$17,503	\$20,358

(二)應收付款項

1. 應付帳款/票據—關係人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子公司	\$565	\$-
應付票據:其他關係人	-	56
應付帳款:子公司	1,076	3,777
	\$1,641	\$3,833

(三)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列示如下：

104 年度：無。

103 年度	設備名稱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運輸設備	\$556	\$152

(四)其他交易

1. 資金貸與

(1)其他應收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15,049	\$-

(2)利息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公司	\$184	\$-

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係應子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需求，民國 104 年度之利息係按年利率 3.896 %收取。

2. 其他應收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	\$21

3. 預付款項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	\$60

4.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8	\$32
其他關係人	10	10
	<u>\$18</u>	<u>\$42</u>

5. 營業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1,638	\$1,629
其他關係人	880	889
	<u>\$2,518</u>	<u>\$2,518</u>

6. 營業外-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1,071	\$571

7.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0,307	\$51,55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	-
合計	<u>\$30,307</u>	<u>\$51,558</u>

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向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額度、融資額度、工程保固款、履約保證金之擔保品或用途受有限制：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貨-待售房地	\$153,808	\$43,830
其他流動資產(工程存出保證金)	9,802	12,8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銀行存款)	1,835,025	2,219,0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106	36,583
投資性不動產	7,286	7,382
合計	<u>\$2,043,027</u>	<u>\$2,319,68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承包工程、發行商業本票及銀行融資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11,182,905仟元及10,401,378仟元。
-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收取發包廠商所開立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768,343仟元及780,463仟元。
-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由銀行開立之連帶保證書金額分別為2,247,022仟元及1,932,306仟元，由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開立之連帶保證書金額分別為3,532仟元及10,857仟元。
-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承攬工程(未完工程)合約總價約為27,284,133仟元(未含稅)，已依約收取之價款約為14,258,372仟元(未含稅)。

5. 本公司遭台北市市場處以未依約履行義務為由，向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案於民國100年8月31日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台北市市場處新台幣14,192仟元，及自民國100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經本公司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於民國102年4月18日經二審宣判廢棄原裁判，台北市市場處已於民國102年5月27日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民國103年3月3日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民國104年4月1日更一審宣判，我方全部勝訴，台北市市場處於民國104年5月11日上訴最高法院，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惟依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業於民國100年度認列該損失，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項下。另於民國101年3月31日依台北地方法院100年建字第100號民事判決提存14,192仟元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6.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1月26日遭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以工程逾期為由，向本公司請求逾期違約金44,962仟元。本公司認為工程逾期係因非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造成，故認為應給付違約金之機率微小。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月21日向工程會申請調解，目前由工程會採構申訴審議委員會審理中。
7. 本公司之台中市快捷巴士(BRT)藍線CL02標土建水環工程，於民國104年8月3日因工程逾期而有履約爭議，本公司認為工程逾期係因非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造成，故認為應給付違約金之機率微小。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0月29日本公司已向台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現仍在修改調解之請求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0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0,000	\$30,000	\$15,000	臺灣銀行基準利率+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編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一)
		名稱	價值		
0	\$-	無	\$-	\$656,213	\$656,213

註一：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德昌營造 (股)公司	德鎮盛工程 (股)公司	子公司	\$15,166,076 (註1)	\$1,559	\$1,499	\$1,499	\$-	0.05%	\$30,332,152 (註1)
0	德昌營造 (股)公司	玉新開發建 設(股)公司	子公司	3,220,652 (註2)	2,622,339	2,622,339	278,584	86,000	79.92%	3,220,652 (註2)
1	德鎮盛工程 (股)公司	德昌營造 (股)公司	母公司	5,000,000 (註1)	896,714	896,520	896,520	-	555.41%	5,000,000 (註1)
2	宇廣營造 (股)公司	德昌營造 (股)公司	間接投 資之母 公司	3,500,000 (註1)	62,500	3,251	3,251	-	6.00%	3,500,000 (註1)

編號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是	否	否
0	是	否	否
1	否	是	否
2	否	是	否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10倍及50倍，其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20倍及50倍為限。

註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其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0%為限。經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保證額度不受單一企業額度限制，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 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德昌營造(股)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91,000	\$9,489	0.273%	\$9,489	-
德昌營造(股)公司	野美國際開發(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37,600	69,273	6.821%	-	-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9,532.50	10,170	-	10,170	-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3,600.30	10,169	-	10,169	-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富蘭克林美華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98,591.99	10,184	-	10,184	-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3,000	1,843	0.053%	1,843	-
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江西日榮實業有限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5,919	19.000%	-	-
宇廣營造(股)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5,000	3,887	0.110%	3,887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母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台中市五權路401-1號6樓	廢(污)水處理業、廢棄物處理業、水處理工程業。	\$72,265	\$72,265	10,000,000	100.00%	\$161,337	\$5,258	\$5,258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台中市五權路401-1號6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00,000	300,000	30,000,000	100.00%	374,411	18,445	18,445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	238,670	222,422	10,470,000	100.00%	258,891	(277)	(277)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老楊食品(股)公司	嘉義縣民雄鄉大崎村十四甲16之4號	其他烘焙炊蒸食品製造、其他糖果製造	49,467	-	2,105,000	25.01%	50,239	17,536	772	關聯企業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宇廣營造(股)公司	台中市五權路401-1號7樓	綜合營造業、建材批發業、建材零售業、不動產買賣業。	54,050	54,050	7,000,000	100.00%	58,126	1,615	1,615	本公司之孫公司

3.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江西日榮實業有限公司	濾水器、逆滲透濾水器、加壓馬達銷售及生產、進出口代理、茶製品等	\$820,625 (USD25,000)	c	\$155,919 (USD4,750)	-	-	\$155,919 (USD4,750)	-	19%	- (註5)	\$155,919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155,919 (USD4,750)	\$155,919 (USD4,750)	\$1,968,64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a.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b. 透過第三地區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c.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d.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e.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a.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b.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本表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 4：限額係依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 5：本公司對 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 之投資公司江西日榮實業有限公司無重大影響力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政勇

